



股票代號:6753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ungteh.com>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守真

職 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3)990-1166

電子郵件信箱：[ir@lungteh.com](mailto:ir@lungteh.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周孟蘋

職 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2657-1830

電子郵件信箱：[ir@lungteh.com](mailto:ir@lungteh.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15 號	(03)990-1166
工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15、19 號	(03)990-1166
工 廠	宜蘭縣蘇澳鎮南建里 1 鄰造船路 70 號	(03)996-6118
工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26 號	(03)990-1166
工 廠	宜蘭縣蘇澳鎮南建里 1 鄰造船路 42 號、46 號	(03)997-1658
台 北 營 業 處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7 號 4 樓	(02)2657-1830
蘇澳港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27 號	(03)996-2866
新加坡分公司	No. 18 Boon Lay Way #04-100,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65)6635-8337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lungteh.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伍、營運概況	54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01	一、業務內容	54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70
四、展望未來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貳、公司簡介	04	五、勞資關係	71
一、設立日期	0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二、公司沿革	04	七、重要契約	7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6	陸、財務概況	76
一、組織系統	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動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一、財務狀況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二、財務績效	8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現金流量	85
肆、募資情形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六、風險事項	8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撥冗蒞臨參加龍德造船 111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近年來龍德造船的表現穩定成長，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配合政府實現國艦國造政策，本公司於去年 12 月如期如質完成海軍快速布雷艇建造案，4 艘全數交付完畢，快速布雷艇中隊正式成軍；塔江艦亦於去年交艦，並展開後續艦加速量產。110 年依計畫完成 20 艘各式船艦建造，其中 18 艘已交船，餘 2 艘測試中。

維修保養業務方面，與海軍簽訂之定期策略性商維合約，依需求長期提供海軍服役艦艇維修服務；此外，新加坡快艇新船建造已全數完成交付，即開始全壽期維修保養服務，現新加坡全壽期維修保養船隻共計 30 艘，擴大新加坡分公司維修服務能量及挹注營收。

### (二)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44,444	1,935,269
	營業毛利	417,197	274,099
	營業淨利	325,724	194,646
	稅前淨利	276,357	176,462
	本期淨利	213,689	143,48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15%	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4%	10.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54%	22.06%
	純益率%	9.52%	7.41%
	每股盈餘	2.67	2.01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及預算數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造船業屬於高度客製化產業，設計建造每艘船艇時，都須透過與業主不斷溝通需求，進行產品強化與創新，以及透過售後服務，將相關資訊回饋給設計及生產部門進行改善與修正，未來隨著營業額成長及產品更新將逐步提高開發費用，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生產船艇為高速艇，因此如何將高速船舶設計與建造製程優化，並且降低船舶震動噪音等一直是公司研究發展努力的方向；隨著科技進步，人工智慧、資訊化和自動化等技術全面發展，無人船(水面及水下)應運而生，無人船應用在測量、環保及軍事等領域發展迅速。

本公司因應無人船的未來發展，投入研發資金建造壹艘 15 公尺之測試工作船，現已完成建造，未來將作為發展無人船自主航行及遙導控系統的測試平台。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配合政府國艦國造加速量產政策，加強精實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能
- 運用產學合作，積極培養人才
- 優化公司財會流程與內控制度

### (二)預期接單數量

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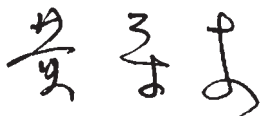
- 現有訂單如期如質完成
- 生產物流資訊化
- 持續爭取高附加價值船艇之訂單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國內公務船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排擠國外訂單。
-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保法規日趨嚴謹，節能減碳船舶法規日趨嚴謹，綠色船舶需求增加快速，公務船舶需求大於供給之市場狀況將持續。同時，缺工現象將日趨嚴重。
- 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影響持續至 2021 年。即便大多數地區已解封，變種病毒出現仍影響各國邊境防疫政策，船員染疫及貨運需求大增衍生塞港現象，供需失衡導致海空運費高漲；且解封後出現產業大量需求原物料，導致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造船產業大宗採購金屬原物料及船用設備等，皆將受以上運費及原物料價格因素影響，成本上升幅度加大。

#### 四、展望未來

因應市場需求，龍德造船將加速進行數位化轉型，以期能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產能，承接更多訂單，龍德造船將持續提升設計、優化製程，穩固現有中小型高性能船艇訂單，並爭取國內外中大型船艇訂單，廣續研發無人船舶領域技術，以鞏固龍德造船差異化優勢，創造最大價值。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5 月 6 日。

###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65 年	創立時實收資本額 2,000 千元。
68-74 年	南方澳第一家使用玻璃纖維材料造船之造船廠。 專注於玻璃纖維漁船建造。
74-78 年	FRP 公務船建造期。
78-87 年	FRP 高速艇巡邏艇建造期。
87-89 年	跨足鋼船時期。 完成 2 艘高張力鋼構船體及鋁合金上構科威特消防船，通過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認證，打開鋁合金高速艇外銷市場。
96 年 11 月	香港海事處鋁合金警艇開始陸續交船，共 17 艘。
98 年 4 月	菲律賓突擊艇交船，共 3 艘。
98 年 6 月	香港海關 100 噸級巡防艇開始陸續交船，共 3 艘。
101 年 5 月	得標國防部軍備局高效能艦艇原型艇(沱江艦)標案。
102 年 10 月	得標新加坡警察海岸保衛處巡邏艇標案。
102 年	完成五廠興建工程，具備生產建造船長 60 公尺、船寬 16 公尺之中型船艇能力。
103 年 12 月	以 30 個月時間完成排水量 600 噸，船長 60.4 公尺，寬 14 公尺，最高速率 44 浬(時速 81 公里)沱江艦。
104 年 4 月	新加坡警察海岸保衛處巡邏艇開始陸續交船，共 11 艘，含 15 年全壽期維修保養。
104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250,000 千元。
105 年 7 月	英國離岸風電小水面積雙體運維船交船。
105 年 10 月	無人駕駛水面船開始陸續交船，共 2 艘。
105 年 11 月	新加坡海事消防局 19 公尺快速反應消防船開始陸續交船，共 2 艘，含 15 年全壽期維修保養。
106 年 1 月	與臺灣港務公司簽訂「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租賃契約，興建完成後將可提升本公司建造大型船舶之能力。

年度	重要沿革
10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300,000 千元。
107 年 2 月	金門縣浯江輪渡公司 33 公尺鋁合金雙體旅客船交船。
107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390,000 千元。
107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450,000 千元。
107 年 9 月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6 公尺新造離岸風電人員運維船開始陸續交船，共 2 艘。
107 年 11 月	得標國防部快速布雷艇標案。 得標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高效能艦艇載臺標案。
108 年 5 月	高效能艦艇後續艦首艦暨快速布雷艇首艇建造開工。
108 年 7 月	得標新加坡警察海岸保衛處巡邏艇標案，含 15 年全壽期維修保養。
108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700,000 千元。 股票公開發行。
109 年 2 月	得標漁業署公務船建造統包案。
109 年 4 月	得標大型自動扶正救難船建造統包案。
109 年 6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蘇澳港六廠興建工程完工啟用，具備生產建造船長 100 公尺、船寬 25 公尺、排水量 3,200 公噸之船艦能力。
10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800,000 千元。
109 年 12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快速布雷艇首艇交船。 得標高效能艦艇策略性商維案。
110 年 1 月	股票興櫃買賣。
110 年 7 月	高效能艦艇後續艦首艦 - 塔江艦交船。
110 年 12 月	4 艘快速布雷艇全數交船。
111 年 1 月	新加坡警察海岸保衛處巡邏艇全數交船，全壽期維修保養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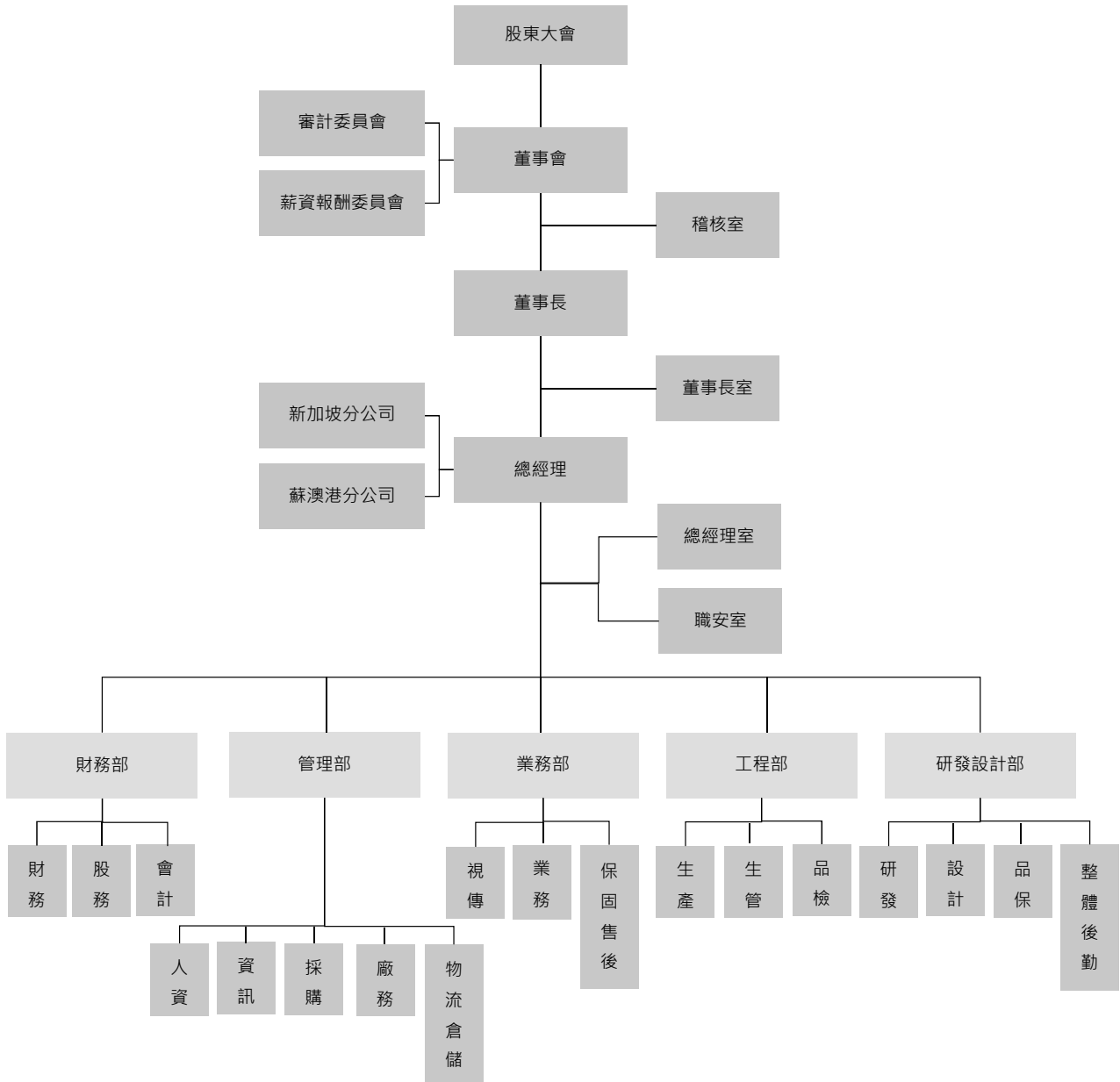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1、專案計畫推動執行。 2、執行總經理交辦業務。
財務部	1、協助客戶徵信調查收款作業。 2、協助報價核算。 3、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4、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5、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6、投資案評估與執行。
管理部	1、採購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協助報價核算。 3、原材料供應商及委外加工之協力廠商之評估與管理。 4、統籌公司原物料庫存。 5、定期盤點及倉庫管理之執行。 6、供應商評鑑管理。 7、規劃廠務設施，以支援生產及辦公所需。 8、廠務及辦公室設施日常維修作業。 9、固定資產評估與管理事宜。 10、製程異常回饋提報改善處置。 11、製程技術研發規劃與執行。 12、公司各部門招募。 13、人才教育訓練規劃。 14、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關係管理。 15、薪酬計算及所得稅務申報。 16、人事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 17、統籌規劃全公司電子資訊之安全及運用系統整合。 18、資訊管理作業制度之訂定及維護。 19、使用者教育訓練和作業指導。 20、災難回復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21、設備規劃與管理。 22、電腦作業管理。
業務部	1、新船及維修業務洽談、報價、承攬、投標。 2、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 3、新船簽約、履約管理及船東服務。 4、客戶徵信調查。
工程部	1、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及交期。 2、協助施工圖面確認。 3、建造新船及執行船舶維修。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4、協助驗船、試車及交船。
研發 設計部	1、新船設計及設備規格擬訂。 2、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與技術文件整備。 3、協助製程技術研發。 4、主導驗船、試車及交船。 5、協助供應商評核。 6、新船設備驗收。
稽核室	1、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 2、內部控制建議改進、風險規劃及管理，其他交辦事項。
職業安全 衛生室	負責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蘇澳港 分公司	船舶及其他零件製造、銷售及維修保養。
新加坡 分公司	綜理於新加坡進行之採購、維修保養、人事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等相關資料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守真	男 71-80 歲	65/3/26	108/5/16	3年	10,592,350	23.53%	5,302,350	6.63%	663,729	0.83%	-	-	文化大學化工系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創 辦人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 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守龍 江清華	兄弟 二親等姻 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守龍	男 61-70 歲	78/8/8	108/5/16	3年	2,943,850	6.54%	1,473,850	1.84%	90,000	0.11%	-	-	羅東高中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 作經驗 45年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黃守真 江清華	兄弟 二親等姻 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 周德璋	-	108/11/20	108/11/20	3年	5,560,000	7.94%	6,274,857	7.84%	-	-	-	-	美國德素大學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財務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 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 程(NTNU-USC DIMBA) 執行長 科技部科學與技術人員 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系 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 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 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商管學院聯合會 常務監事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 會監事 台灣董事學會監事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芷芳	女 31-40 歲	108/5/16	108/5/16	3年	692,727	1.53%	1,184,563	1.48%	4,000	0.01%	-	-	輔仁大學社工系	無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適光	男 61-70 歲	108/5/16	108/5/16	3年	30,000	0.06%	30,000	0.04%	-	-	-	-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 作經驗 45年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瑞澤	男 51-60 歲	108/7/19	108/7/19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會計處資深經理 明基亞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GTM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勤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建州	男 41-50 歲	109/6/18	109/6/18	3年	-	-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合正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廣運機械(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保全(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國大飯店(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克旋	男 71-80 歲	109/6/18	109/6/18	3年	-	-	-	-	-	-	-	-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造船(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船防銹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隆盈國際興業(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61-70 歲	109/6/18	109/6/18	3年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研究所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事。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3.董事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 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守真		為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專注於造船產業相關領域逾 46 年，熟稔造船產業趨勢。擁有豐富產業經驗、策略規劃及企業營運管理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黃守龍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事。擁有 45 年造船產業領域資歷，具備造船研發設計能力、生產製造及企業營運管理等實務經驗，擅長運用數據分析，規劃造船產業運營流程，推動公司營運發展。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曾瑞澤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之專業證書。現任勤益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專精於企業財會及經營管理，並適時提供建議及指引。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林芷芳		關心勞工權益，關注企業對社會責任之投入，適時給予公司經營管理建議。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董適光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 45 年造船產業領域資歷，具備造船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製造等實務經驗，善於結合設計實務與生產專案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周德瑋		美國德瑞索大學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財務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具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等相關專業領域及專才，能適時提供本公司在營運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p>獨立董事 朱建州</p>	<p>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稅務實務、財務規劃、財報分析、內稽與內控等專業能力。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財會專長及管理決策意見，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p>
<p>獨立董事 王克旋</p>	<p>台灣省立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學士，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逾 40 年(現已退休)，期間曾任副總經理職務，具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借重其專才與企業營運之經驗，適時提供多元意見，使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面向。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無</p>
<p>獨立董事 邱晃泉</p>	<p>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法律專業及實務。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能發揮其法律專長，適時提供管理決策意見，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p>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⑤產業知識。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⑥國際市場觀。
- ③經營管理能力。                 ⑦領導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⑧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事務
黃守真	男	71-80 歲	√		√	√	√	
黃守龍	男	61-70 歲	√		√	√	√	
曾瑞澤	男	51-60 歲	√	√		√	√	
林芷芳	女	31-40 歲	√			√	√	
董適光	男	61-70 歲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周德璋	男	51-60 歲	√	√		√	√	
朱建州	男	41-50 歲	√	√		√	√	
王克旋	男	71-80 歲	√		√	√	√	
邱晃泉	男	61-70 歲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其中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佔比為 33%。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除黃守真董事及黃守龍董事兩位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獨立董事間及獨立董事與各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龍	男	民國66年	1,473,850	1.84%	90,000	0.11%	-	-	羅東高中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5年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江清華	二親等姻親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適光	男	民國66年	30,000	0.04%	-	-	-	-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5年	本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清華	男	民國67年	840,000	1.05%	-	-	-	-	蘇澳海事學校航海科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44年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董事 本公司蘇澳港分公司經理人	總經理	黃守龍	二親等姻親	-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蔣來富	男	民國73年	30,000	0.04%	-	-	-	-	蘇澳海事學校輪機科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39年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孟槐	男	民國75年	-	-	-	-	-	-	宜蘭農工電機科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工作經驗36年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賀才茂	男	104.12.01	-	-	20,000	0.03%	-	-	中山大學企管所	-	-	-	-	-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信雄	男	106.08.30	90,285	0.1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聯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洪宇澤 (註4)	男	106.08.30	22,571	0.03%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日盛證券資本市場部經理 一品光學(股)公司稽核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事。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4：稽核室主管洪宇澤先生於111年5月1日辭職解任，新任稽核室主管待董事會任命。

三、最近年度(110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黃守真	-	-	2,735	204	7,108	-	215	-	-	4.80%	4.80%	無	
	黃守龍	-	-	204	204	7,108	-	215	-	-	1.38%	1.38%	無	
	董適光	-	-	2,735	204	7,108	-	215	-	-	1.38%	1.38%	無	
	曾瑞澤	-	-	2,735	204	7,108	-	215	-	-	1.38%	1.38%	無	
	林芷芳	-	-	2,735	204	7,108	-	215	-	-	1.38%	1.38%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周德璋	-	-	2,735	204	7,108	-	215	-	-	1.38%	1.38%	無		
獨立董事	朱建州	1,080	-	-	108	-	-	-	-	-	0.56%	0.56%	無	
	王克旋	1,080	-	-	108	-	-	-	-	-	0.56%	0.56%	無	
	邱晃泉	1,080	-	-	108	-	-	-	-	-	0.56%	0.5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黃守真、黃守龍、董適光、曾瑞澤、林芷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周德璋、朱建州、王克旋、邱晃泉	黃守真、黃守龍、董適光、曾瑞澤、林芷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周德璋、朱建州、王克旋、邱晃泉	曾瑞澤、林芷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周德璋、朱建州、王克旋、邱晃泉	曾瑞澤、林芷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周德璋、朱建州、王克旋、邱晃泉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董適光	董適光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黃守真、黃守龍	黃守真、黃守龍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註 10)	黃守真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執行副總經理 (註 10)	黃守龍	9,708	9,708	-	-	794	794	-	-	285	-	5.05%	5.05%	無
副總經理	江清華													
副總經理	董適光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董適光	董適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守真、黃守龍、江清華	黃守真、黃守龍、江清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黃守龍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為總經理。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110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註 5)	黃守真	-	637	637	0.30%
	執行副總經理 (註 5)	黃守龍				
	副總經理	董適光				
	副總經理	江清華				
	總工程師	蔣來富				
	經理	羅孟槐				
	分公司經理	賀才茂				
	財務部主管	林信雄				
	稽核室主管	洪宇澤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會計部門主管            |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黃守龍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為總經理。

註 6：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上表為暫估數字。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04	2,604	1.81%	1.81%	4,127	4,127	1.93%	1.93%
監察人		228	228	0.16%	0.16%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82	10,482	7.31%	7.31%	10,787	10,787	5.05%	5.05%

- (1) 本公司 110 年支付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變動，其主要差異係因 109 年股東常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故發放酬金金額增加。
  -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編制合併報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係依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等規範作為依循。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薪酬。
  - (3) 經理人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經薪酬及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福利等，薪酬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予以調整分配。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應出(列)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守真	6	5	1	83%	-
董事	黃守龍	6	5	1	83%	-
董事	董適光	6	6	0	100%	-
董事	林芷芳	6	6	0	100%	-
董事	曾瑞澤	6	6	0	1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周德璋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克旋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6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詳第 43 頁至第 45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詳第 43 頁至第 45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27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當次出席董事中，黃守龍董事及董適光董事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經理人晉升案，由黃守龍擔任總經理，職權明確劃分，強化公司治理。

(二)為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增設「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公司治理、財務業務、股東會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相關訊息。

(三)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朱建州	5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克旋	5	5	0	100%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董事會後續處理
110.03.26 第一屆第四次	01.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2.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03.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04.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05.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0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08. 本公司擬向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蘇澳港區廠房案 09. 本公司擬增租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及使用權資產認列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03.2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7 第一屆第五次	01. 本公司擬向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05.07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0 第一屆第六次	0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02.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03. 本公司原簽訂之「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預計使用年限應與地上物假設一致而變更，因而增加使用權資產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08.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08 第一屆第七次	0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10.0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7 第一屆第八次	01.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0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12.27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稽核報告內容，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平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溝通順暢。
- (二)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 公報修訂或其他法令發布對公司之影響，向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報告及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規範與執行均依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關公司治理部分也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做為目標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管理辦法」，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其中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佔比為33%。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獨立性，除黃守真董事及黃守龍董事兩位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獨立董事間及獨立董事與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13頁至第14頁。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適當時機導入相關機制。	規畫中。 規畫中。
	V	(四)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皆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並業經111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規畫中。
	V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與社區等設置相對應聯絡管道，提供充足資訊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關切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確保股東會在合法及有效之前提下召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及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及公告半年及年度財報，亦配合申報每月營收。	規劃中。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等重要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其進修情形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建立各項標準作業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以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問題的解決。</p> <p>(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朱建州		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3 頁 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王克旋				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3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朱建州	3	3	0	100%	-
委員	王克旋	3	3	0	100%	-
委員	邱晃泉	3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董事會後續處理
110.01.22 第一屆第一次	01. 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0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經 110.01.2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li> </ul>
110.03.26 第一屆第二次	<p>0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li> <li>■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經 110.03.2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li> </ul>
110.12.27 第一屆第三次	<p>0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案</p> <p>02.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li> <li>■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110.12.27 董事會除第一案及第二案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li> </ul>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且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依行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環境面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廢棄物，並推行文件無紙化原則等措施，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p> <p>(2)社會面 A.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每年審視及評估資訊安全政策，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訊業務最新發展現況，避免資料洩漏的風險。 B.視船業業務需求簽署保密協定，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C.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D.職業安全衛生室隨時注意安全衛生情形，適時提出改善及不定期教育訓練，並安排醫護人員至廠內進行健康諮詢，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p> <p>(3)公司治理面</p> <p>A.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B.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公司及降低可能發生的經營風險。</p> <p>C.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量之統計數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溫室氣體排放量</li> </ul> <p>單位：公噸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盤查區間</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td> <td>395.21</td> <td>602.94</td> <td>998.15</td> </tr> <tr> <td>110年</td> <td>857.87</td> <td>1,222.47</td> <td>2,080.34</td> </tr> </tbody> </table> <p>註：範疇一係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範疇二為能源間接排放源，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水量</li> <li>● 109年總計16,861噸，110年總計23,885噸。</li> <li>● 廢棄物總重量</li> </ul> <p>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非有害廢棄物109年總計264.63噸，110年總計579.38噸。</p> <p>110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較109年上升，主係蘇澳六廠啟用所致。</p> <p>本公司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力求符合政府法規標準，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盡可能在製程及其他業務中，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減少用水、用電，降低環境衝擊，普盡企業環保之責。其相關政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室區域空調分區管理，減少閒置空間冷氣消耗。</li> <li>● 推行部門文件，以電子資訊化作業方式儲存，節省能資源消耗。</li> </ul>	盤查區間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109年	395.21	602.94	998.15	110年	857.87	1,222.47	2,080.34
盤查區間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109年	395.21	602.94	998.15												
110年	857.87	1,222.47	2,080.3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班時間巡察，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li> <li>● 鼓勵種植綠色植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li> <li>● 公司廠區照明逐步淘汰為LED燈具。</li> <li>● 宣導紙本列印設定雙面列印，減少紙張消耗。</li> </ul>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本國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以維護勞資和諧及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福利，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工時、特休假、各類獎金、租屋及伙食等津貼補助、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相關規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券、社團活動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等。</p> <p>員工薪酬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考量該職位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績效等結構組合給付合理的報酬；員工酬勞則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將自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員工紅利，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p> <p>(三) 本公司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室，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透過管理</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定期依法辦理作業環境檢測、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及舉辦各項教育課程，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廠區內亦有職護人員安排職業專科醫師至廠區進行健康諮詢等服務，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p> <p>(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鼓勵同仁進修有助於職務發展或業務所需之內外部訓練課程。另本公司各部門依執行業務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且不定期派員工至外部機構接受訓練，藉由培訓計畫之實施，有效地使員工發展其在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上的專業能力。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品質國際標準驗證，並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業主若有申訴、抱怨或不滿意時，皆有相關處理程序，以解決業主問題並建立良好互動。</p> <p>(五)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國際標準驗證，並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設計建造每艘船艇時，須與業主不斷溝通需求，船案專責人員與業主維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業主權益獲得最大保障。</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新供應商往來前會先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往來，並保持友善關係，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於適當時間編製並取具相關驗證單位之保證意見。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評估編製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 <a href="https://www.lungteh.com/tc/csr.htm">https://www.lungteh.com/tc/csr.htm</a>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進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另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工作規則中訂有誠信條款，另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二)(三)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關其推動成效將適時更新於公司網站。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秉持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http://www.lungteh.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守真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黃守龍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曾瑞澤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林芷芳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適光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周德璋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王克旋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邱晃泉	110.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VM之理論創新及實務運用	3
	110.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朱建州	110.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供應鏈商機	3
	110.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含1名委託出席)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守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0.01.22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02.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03.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110.03.26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2.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03.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0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 05.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06.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0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0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9.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 通過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13. 通過本公司擬向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蘇澳港區廠房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增租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及使用權資產認列。 15. 通過本公司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16.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17.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110.05.07	董事會	01. 通過本公司擬同意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之總額度新臺幣23億元(得於20%範圍內增減)之聯合授信及提供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議定、簽署與提供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及所有相關合約與文件、設定擔保品之擔保物權及辦理聯合授信案一切有關事宜。 02.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新臺幣10億元之應收信用狀即期額度。 03.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建廠貸款動用期限展延並新增承諾事項。 04. 通過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05.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06.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07. 通過本公司擬向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110.08.10	董事會	01. 通過調整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0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03.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p>04. 通過本公司原簽訂之「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預計使用年限應與地上物假設一致而變更，因而增加使用權資產。</p> <p>05. 通過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貸款額度。</p>
110.08.26	股東會	<p>0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02.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p> <p>0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0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0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06. 通過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p>
110.10.08	董事會	<p>01. 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p> <p>02. 通過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辦理DBS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 DBS銀行)開戶作業。</p> <p>03.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續約貸款額度案。</p> <p>0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110.12.27	董事會	<p>01.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p> <p>02.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p> <p>0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p>0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案。</p> <p>05.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p> <p>06. 通過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07.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p> <p>08.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p>
111.03.25	董事會	<p>0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p> <p>0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給付案。</p> <p>03.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p> <p>0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架構」案。</p> <p>05. 通過變更本公司經濟部印鑑章保管人案。</p> <p>06.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07.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08.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p> <p>09.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p> <p>10.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p> <p>1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p> <p>1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追加案。</p> <p>14.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p> <p>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p>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7.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p> <p>18.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p> <p>19.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20.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p> <p>21. 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2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23.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111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24. 通過本公司擬規劃於蘇澳六廠增建F棟廠房案。 25. 通過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辦理申請銀行存款帳戶開戶作業。 26.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27.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0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0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110 年 11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110 年 11 月 1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8 元）全數發放完畢。
0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04. 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0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06. 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守真	65.05.06	111.03.25	強化公司治理，專職董事長職務。
稽核主管	洪宇澤	106.05.02	111.05.01	辭職。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110.01.01~110.12.31	2,300	2,517	4,817	-
	池瑞全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分公司稅務諮詢及消費稅申報。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3 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守真	-	-	-	-
董事/總經理 (註 3)	黃守龍	-	-	-	-
董事/副總經理	董適光	-	-	-	-
董事	林芷芳	-	-	-	-
董事	曾瑞澤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周德璋	-	-	-	-
獨立董事	王克旋	-	-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	-
副總經理	江清華	-	-	-	-
總工程師	蔣來富	-	-	-	-
經理	羅孟槐	-	-	-	-
分公司經理	賀才茂	-	-	-	-
財務部主管	林信雄	-	-	-	-
稽核主管	洪宇澤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勤益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克守創業 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黃守龍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為總經理。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肇基	16,229,985	20.29%	-	-	-	-	-	-	-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黃守真	12,785,400	15.98%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周德璋	6,274,857	7.84%	-	-	-	-	-	-	-
黃守真	5,302,350	6.63%	663,729	0.83%	-	-	黃守龍	兄弟	-
智睦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蘇純	2,223,000	2.78%	-	-	-	-	-	-	-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坤城	1,666,000	2.08%	-	-	-	-	-	-	-
黃守龍	1,473,850	1.84%	90,000	0.11%	-	-	黃守真	兄弟	-
蔡慶芳	1,447,030	1.81%	-	-	-	-	林芷芳	一親等 姻親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昌育	1,444,142	1.81%	-	-	-	-	-	-	-
林芷芳	1,184,563	1.48%	4,000	0.01%	-	-	蔡慶芳	一親等 姻親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1	1,000 元	150	150,000	15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
104/01	1,000 元	250	250,000	2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2
104/09	10 元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6/12	10 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4
107/05	10 元	80,000	80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 5
107/07	10 元	80,000	8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6
108/08	10 元	2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7
109/11	10 元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8

註 1：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75282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00970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1615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8890 號。

註 5：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293970 號。

註 6：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405690 號。

註 7：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0080 號。

註 8：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1980 號。

##### 2.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興櫃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6	11	2,141	7	2,166
持有股數	6,274,857	1,675,154	35,540,669	36,479,255	30,065	80,000,000
持股比例	7.84%	2.09%	44.43%	45.60%	0.04%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11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3	44,919	0.06%
1,000 至 5,000	1,342	2,549,924	3.19%
5,001 至 10,000	228	1,896,559	2.37%
10,001 至 15,000	64	830,968	1.04%
15,001 至 20,000	57	1,067,785	1.34%
20,001 至 30,000	52	1,355,303	1.69%
30,001 至 40,000	32	1,119,961	1.40%
40,001 至 50,000	14	647,000	0.81%
50,001 至 100,000	39	2,819,777	3.53%
100,001 至 200,000	16	2,441,464	3.05%
200,001 至 400,000	13	3,994,910	4.99%
400,001 至 600,000	6	2,819,065	3.52%
600,001 至 800,000	6	4,309,475	5.3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7,571	2.23%
1,000,001股以上	12	52,315,319	65.39%
合計	2,166	80,0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29,985	20.29%
克守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85,400	15.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274,857	7.84%
黃守真		5,302,350	6.63%
智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3,000	2.78%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0	2.08%
黃守龍		1,473,850	1.84%
蔡慶芳		1,447,030	1.8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4,142	1.81%
林芷芳		1,184,563	1.48%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5	20.80
	分配後		18.07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397	80,0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1	2.67
		追溯調整後	2.01	2.18(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8	0.2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2.25(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

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8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25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俟股東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發放股利 2.5 元，其中無償配股 2.25 元，對公司營業績效無影響，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約 18.37%，因本年度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故無償配股對獲利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八)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說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並無差異。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為列入次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分別為現金 2,735,876 元及 2,735,876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 1,800,637 元及 1,800,637 元，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4) 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7)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船 舶 建 造	1,682,931	86.96%	1,809,742	80.63%
船 舶 保 養	229,157	11.84%	371,719	16.56%
其 他	23,181	1.20%	62,983	2.81%
合 計	1,935,269	100.00%	2,244,444	100.00%

##### 3. 目前商品 ( 服務 ) 項目

###### A、船舶建造及維修

本公司以生產中、高速船艇為主要業務，其用途包括離岸巡邏艇、近岸巡邏艇、人員運維船、高速旅客船、研究及測量船、消防及救援船、港務作業用船、無人船等，另提供前述船舶之維修服務。

(a) 離岸巡邏艇 Offshore Patrol Vessel, OPV

離岸巡邏艇(OPV)是小型、多樣式船艇，是海軍、海岸巡防及海關等單位用來執行各種不同任務之船艇，船艇長度在 25 公尺到 150 公尺間，最大船速每小時可達 35 節(海浬)。

(b) 近岸巡邏艇 Inshore Patrol Vessel, IPV

近岸巡邏艇(IPV)是海軍、海岸巡防及海關等單位用來執行各種不同任務之船艇，船艇長度在 8 公尺到 25 公尺間，最大船速每小時可達 60 節(海浬)。

(c) 人員運維船 Crew Trewsfor Vessel, CTV

人員運維船是最近十年歐洲發展離岸風電產業所衍生的產品，是離岸風電產業在建造期間及正式投入生產電力期間所必須的人員運輸船。

(d) 高速旅客船 High Speed Ferry，用於短程運輸使用。

(e) 港務作業用船

港務作業用船如拖船、環保防油污、領港船及船舶檢查等特殊作業用船。

(f) 研究及測量船，使用於海洋資源的開發及調查。

(g) 消防及救援船，海上消防及救援船使用。

(h) 無人船

無人船即為無人水面載具(Unmanned Surface Vehicles)，顧名思義即為無任何人員在船上操控的水面船艇。現多使用於軍事、研究或調查使用。

## B、保養保修服務

針對本公司建造之船舶進行投標，提供全壽期保養及保修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服務 )

無人船艇為未來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已有建造無人船艇載台之業績，將近一步結合學術界及相關產業共同開發無人船艇之自動駕駛及自動導航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期能接獲新訂單，拓展無人船艇市場。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之船舶，除旅客船用途外，較相近的產業可歸納為離岸巡邏艇(OPV)及近岸巡邏艇(IPV)與消防及救援船(S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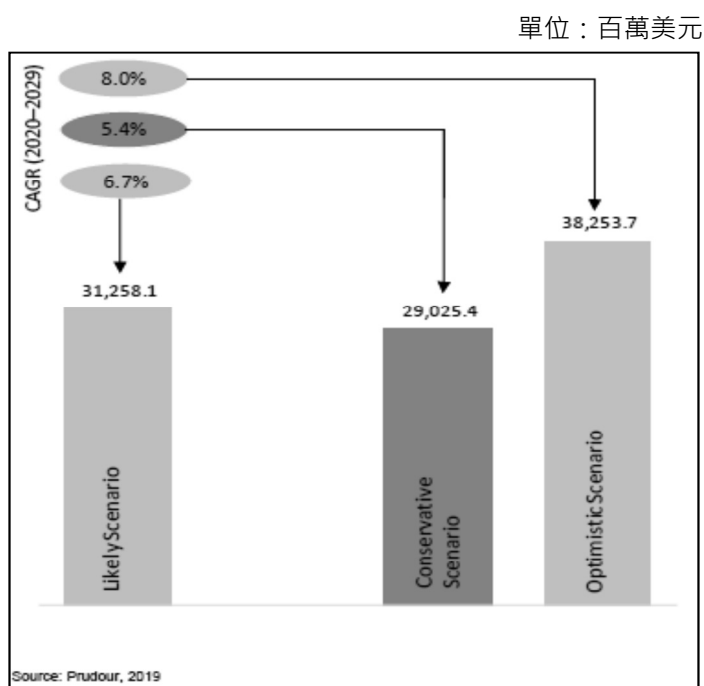
旅客船部份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的市場，國內市場旅客船已逐漸飽和，主要需求多為汰舊換新，而每年汰舊換新的數量並不高。

離岸巡邏艇(OPV)及近岸巡邏艇(IPV)與消防及救援船(SAR)因客製化高、獨創性、特殊功能性，需要將航儀、武器、戰鬥系統、消防系統與特殊的相關設備進行整合，另離岸巡邏艇(OPV)及近岸巡邏艇(IPV)與消防及救援船(SAR)因空間緊湊，需

要較精密的設計與規劃，以妥善利用空間，因此附加價值較高，加上建造與設計的排程規劃較大型船舶更具有彈性，成為世界各大船廠發展之重點項目之一。

另外各國政府針對小區域的局部安全、防護及管理需求日益提升，而巡邏艇相對於大型船艦於相同經費下能夠大量且快速生產。且具有可靈活調度與操作方便，致巡邏艇的需求持續成長，成為船舶領域中的重要產品之一。

依據 Market.us 專業研究機構之報導，全球巡邏艇之市場，自 2020 年至 2029 年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4%~8.0%，市場規模則預估可達美金 29,025.4~38,253.7 百萬。



圖：全球巡邏艇年複合成長率及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Patrol Boat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19)

隨著遙導控科技發展及無人載具應用，遠端遙控及自主航行無人船發展日趨成熟，已可投入在軍事及產業用途，如水文調查、情報、監視與偵察任務、水雷反制、水域測繪等領域。

無人船發展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使人類儘可能遠離爭端及危險環境，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許未來船艇將走向全面無人化，但並非意味著在不久的將來會立即終止載人船艇使用，至少在近 10 年內無人船發展，將是由載人船艇搭配應用無人船。無人船將會取代載人船隻執行危險任務，避免人員傷亡，且能騰出人力進行更高優先等級的任務。

依據 GlobalData 專業研究機構報導，自 2021 年至 2031 年無人船都有 3.5% 以上之成長率，2021 年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到 2031 年可成長至 31 億美金。自 2021 至 2031 年期間預估整體無人船市場規模可達 287 億美金。

另國內方面，海軍持續推動國艦國造計畫，連同 108 年至 109 年已推出的新案，預估未來 20 年將可創造 5,000 億之產值。

除此之外，永續能源為近年全世界之熱門話題，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船艇需求也不斷成長，依據我國工業局發給離岸風電開發商之建造許可於民國 114 年離岸風電發電量為 5.5GW，而離岸風電風機尚需人員進行相關維運，預估離岸風電運維船之需求亦會逐步提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造船產業供應體系的建置與效能會關係到產業競爭力，舉凡上游造船鋁合金板、鋼板、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設計人才，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船東保持良好溝通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

本公司對上游供應商有嚴格的評鑑審核制度，並且適時開拓新供應商，以建立完整供應體系。對於下游船東的服務有船舶設計上討論與溝通、準時交船，也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及滿意度。

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圖如下，以便瞭解各產業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離岸巡邏艇(OPV)的發展將走向客製化、模組化的一船多功使用方式，快速固定與拆卸的任務模組可以讓這類的巡邏艇執行多種任務且無需增加船隻數量，只需要小心的進行調度作業。這樣的需求將使這類的船隻需要更大的甲板面積與電力需求，因此特殊船型(雙體船、三體船或小水面雙體船等)的應用，將使離岸巡邏艇的設計更為多元。

近岸巡邏艇(IPV)的發展將持續朝高度整合與高速性能的方向發展，高度整合的益處再於同型船間的設備共通性更高，可以使船舶有更大的運用彈性與妥善率，而近岸巡邏艇因無法在海上長時間執行任務，因此任務型態為速去速回的模式，速度就成為近岸巡邏艇最大的特徵。

隨著科技技術進步及無人船發展，部份近岸巡邏艇任務已可由無人船所取代。

遙控(Remotely controlled)無人船可透過無線電通訊或衛星通訊連接，即時接收無人船上的攝影影像，遠端操控無人船；自主(Autonomously)航行則是透過無人船上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或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依電子海圖預設航點或以避碰原則執行即時演算法，進行無人船自主航行。

相較於載人船艇，無人船設計得利於無須設置人員維生空間(如操控台、住艙)及相關設備(廁所、廚房、座椅、家具等)需求，可更有效利用船艇空間，縮小船艇尺寸，或維持同尺寸但得以攜帶更多酬載，如燃油，增加船隻續航力，利於執行長時間巡邏任務。

消防與救難船的發展將持續向高度客製化方向發展，為了因應各種瞬息萬變的海上災難，各個對應的單位也都發展出獨有的救災流程與作法，因為為了符合這些流程與作法的需求，這類船舶必定要具有極高的客製化空間與靈活性。

旅客船的發展則由於旅遊人口不斷增加，且因技術進步，經濟成長，旅客對乘坐舒適性及快速運輸的需求逐年提高，對高品質高性能旅客船之需求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除人員運維船(CTV)外，另有營運服務作業船(SOV, Service Operation Vessel) 的需求，船長介於 60~85 公尺之間，得以航行並過夜停留於離岸較遠的風力發電場域，最多可載運 60 名離岸風電技師及船員，設有住艙空間，可延時執行風塔風機維修作業。營運服務作業船設有動態定位系統(DP)及人員登塔通道(walk-to-work gangway)，技師人員自作業船隻步行至風塔，安全執行維修作業。

####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屬產業具備高度特殊性，仰賴船廠長期之製造經驗、製造技術，而國內具有承造海軍及海巡艦艇之船廠並不多，主要包括台船及中信集團等，各船廠有各自之專長及競爭優勢，在國艦國造的政策下，國內市場應由前述廠商與本公司參與競爭及投標。

國外市場因各國均有本土造船廠，且當地造船廠對於其該國法規、要求與習慣較為了解，相較於外來的競爭，具有相當優勢，外來船廠必須付出一定的磨合時間

與生產成本，來培養與當地使用者的默契，而突破的關鍵則有賴研發競爭力的提升。

本公司累積數十年造船經驗，且與澳門、香港、新加坡、菲律賓等當地政府配合良好，曾參與各國巡邏艇、消防及救援船之製造，對於後續船案之投標更具有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7,799	13,925
營業收入淨額	1,935,269	2,244,444
佔營收淨額比例(%)	0.40%	0.62%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無人駕駛水面船 快速反應消防船
107	離岸風電人員運維船
108	大型自動扶正救難船 核生化防護救難滅火輪
109	多用途無人駕駛水面船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維持既有小型船艇(船長 40 公尺以下)中、高速船艇市場業務。過去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外銷市場如香港、新加坡等地，仍有穩定的船艇汰換及新建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爭取訂單；另外，積極開發過去有過少量外銷實績地區及未銷售過但有需求潛力的新地區，如中東、歐洲等地新客戶，以求新訂單挹注，增加營業額。

同時，本公司業已開始積極爭取中型船艇(船長 40 公尺至 80 公尺)新業務訂單，自 109 年起已陸續簽訂新造船合約，新建六廠落成後，已開始投入生產，預期 110 年起將逐步提升營業額。

內銷市場方面，除在手訂單外，國防部(海軍)及其他國內政府單位仍將持續推出國艦國造新造船案，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新訂單。另外，國內離岸風力發電各場

域開發建設現正進行中，開發過程中及商轉後皆會有大量技術人員運輸業務需求，亦有大量訂單需求。

除船舶建造外，本公司亦將擴大新加坡全壽期保養維修服務能量。巡邏快艇已於 111 年初全數交船，現新加坡分公司維修服務團隊能量提升，拓展服務駐點至新加坡全境，總計維護 30 艘船艇。另外，因近年國艦國造政策，國內船艇保養維修市場亦有相當潛力，配合政府政策，落實造修合一，已於 109 年簽訂沱江艦策略性商維，由海軍委託船廠進行艦艇維修工作，後續將繼續爭取已交付的塔江艦及快速布雷艇策略性商維艦艇維修工作。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將以爭取中型船艇(船長 40 公尺至 80 公尺)之訂單為主要業務拓展目標。本公司新建六廠已落成啟用，室內廠房可建造長 100 公尺、寬 30 公尺船艦，並具備可將 3,200 排水噸位船隻上架維修或下水之能量。過去受限於場地因素無法爭取之中型船艇訂單，將為主要業務拓展目標。

隨著能源轉型之趨勢，以及世界各國對於廢氣排放等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格，搭載電力推進系統之綠能船舶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正透過現有訂單累積電力推進系統設計整合及安裝經驗與能力，將有助本公司在電力推進船舶市場居於領先地位。

無人船艇為未來發展之趨勢，隨著環境感測元件普及與通訊傳輸技術提升，具備自主航行功能的無人船艇已逐漸邁入商業化階段。本公司已有建造無人船艇載台之業績，將近一步結合學術界及相關產業共同開發無人船艇之自動駕駛及自動導航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期能接獲新訂單，拓展無人船艇市場。

本公司長期維持產品種類及用途多樣化，並積極於國內市場及國外各地區布局，以求增加產品組合、分散銷售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或客源過度依賴的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地區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內銷		1,501,337	77.58	1,563,810	69.67
外銷	東亞	55,344	2.86	223,974	9.98
	東南亞	378,588	19.56	456,660	20.35
合計		1,935,269	100.00	2,244,444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 Market.us 專業研究機構報導，2020 年巡邏艇市場約為 173.712 億美金，而本公司 2020 年生產之巡邏艇金額約為 3,628 萬美金，市占率約為 0.2%，顯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空間仍大，在本公司六廠興建完成後，拓展業務範圍，市占率可望能進一步提升。

#### 巡邏艇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Year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Global	11,664.9	12,298.5	12,985.0	13,737.6	14,552.2	15,429.4	16,351.7	17,371.2
Y-o-Y Growth Rate		5.4%	5.6%	5.8%	5.9%	6.0%	6.0%	6.2%

(資料來源:Global Patrol Boat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19)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各國的國防預算大多都有減少的趨勢，加上近年的海上安全問題從以往的國與國間的對立，逐漸轉型為一種不對稱的威脅，如恐怖攻擊、非法活動以及小區域的局部衝突，在這樣的趨勢下，要發生兩個強大的海上兵力對抗的可能性不斷降低；反而因應海上安全突發狀況的可能性不斷提高，因此強調靈活性、機動性、調度容易甚至容易運輸的小型巡邏艇，成為世界各國在因應這種不對稱威脅的一種主流工具，因此近岸的巡邏艇在 10 年內的發展是一種穩定成長的狀態，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因為這些國家往往已經具有一定實力的艦隊，但是在面對這種低強度、不對稱的突發狀況，卻缺乏這種可以靈活運用的載台，故在已開發國家中的需求是較開發中國家來的高出許多。

依據專業研究機構報導，自 2021 年至 2029 年巡邏艇都有 6%以上之成長率，到 2029 年市場規模可達 312.58 億美金。



## 巡邏艇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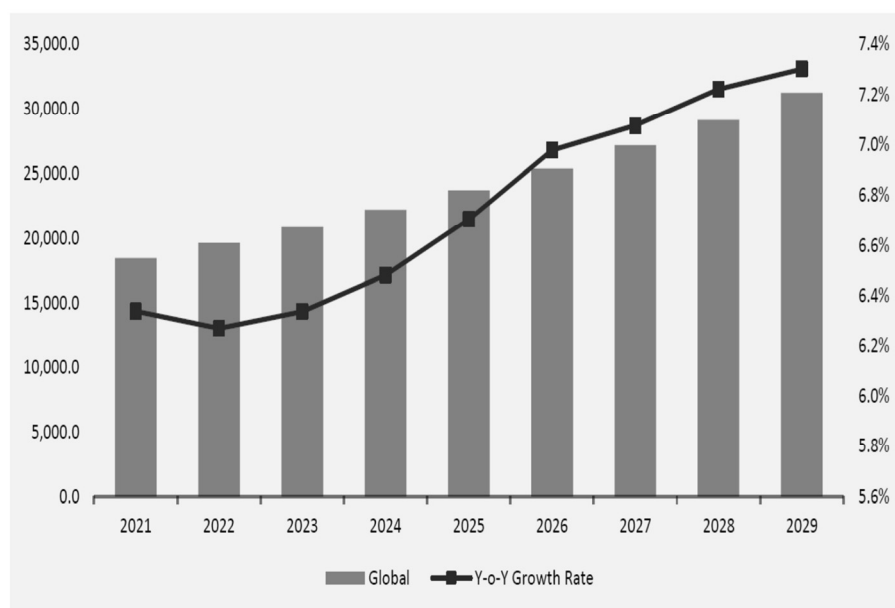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Year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Global	18,472.4	19,630.7	20,874.9	22,228.1	23,718.7	25,373.8	27,169.0	29,131.0	31,258.1
Y-o-Y Growth Rate	6.3%	6.3%	6.3%	6.5%	6.7%	7.0%	7.1%	7.2%	7.3%

(資料來源:Global Patrol Boat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19)

## 巡邏艇市場規模趨勢圖

單位：百萬美元



Source: Prudour, 2019

(資料來源:Global Patrol Boat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19)

另就建造能量而言，開發中國家往往已經具有一定比例的巡邏艇，這類型艦艇的建造能量相對於已開發國家高出很多，因此對於建造能量的供應，開發中國家可以提供很大的產能，惟造船產業需要經驗之累積，因此新船廠進入較為不易。

若以使用單位需求來區別，對於類似美國海軍的大國海軍來說，因為大型船艦的數量遠比小型艦艇多，在轉型處理新的小型局部衝突時，在操作環境將對大型船艦不利，因此對於巡邏艇的需要遠比其他政府單位來的更為迫切，而對於開發中國家來說，雖然已經具有一定數量的巡邏艇，但是面對新的海上威脅如恐怖攻擊或非法活動，不法份子所擁有的船隻性能已較以往有更大的提升，因此對於先進的巡邏艇也有很大的需求。

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全球災難頻傳，而且發生災難的地方往往也非以往大型船舶可以抵達的位置，因此救難救災逐漸轉型為大型艦指揮，小型艦執行的模式進行，因此許多專業的小型救難艦艇或消防船也成為巡邏艇的代表產物。

整體來說，巡邏艇的市場在未來之需求仍持續成長，供給面則較不易有新的船廠加入。

軍用及商用領域利用無人船與日俱增，隨著電腦、通訊、數據融合及人工智慧發展快速演進，原受限於科技技術等窒礙問題將逐漸被解決，無人船系統發展及應用在未來將會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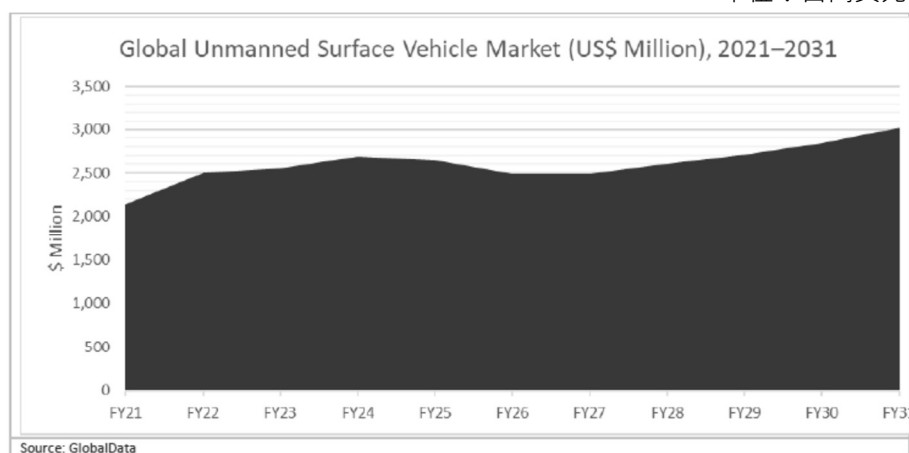
無人船被派遣至危險地區進行長時間巡邏任務比重日益增長。相較於載人船隻，利用無人船執行任務有利大幅降低製造成本。得利於無人船系統優勢，世界各國使用無人船將日益普及，持續增長無人船市場。

無人船在未來海軍任務將扮演重要角色。無人船將支援及延伸傳統載人艦艇環境感知能力，並偕同作戰，發揮其顯著的任務優勢，包括探測及掃除水雷、偵蒐追蹤並與敵方交戰。無人船優勢在於建造成本低於載人艦艇，且可在不考量人員疲勞執行任務，降低人事成本支出，於此同時，無人船可被派遣至具潛在危險區域執行任務。

依據專業研究機構報導，自 2021 年至 2031 年無人船都有 3.5% 以上之成長率，2021 年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到 2031 年可成長至 31 億美金。自 2021 至 2031 年期間預估整體無人船市場規模可達 287 億美金。

無人船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Thematic Research: Defense – Unmanned Surface Vehicles)

#### 4. 競爭利基

##### A、優秀的設計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自行設計第一艘漁船起，已建立專業之設計團隊，且配合客戶需求，目前已累計有設計一百多艘不同類型之船艇經驗，其設計成果為國內外客戶有目共睹。

##### B、高度整合能力

由於船艇大多為客製化之商品，船舶設備間之整合規劃，涉及船舶航行時的耐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從事造船工業已四十餘年，已建造交船五百多艘船艇，其主要客戶遍布世界各國，故本公司具備高度系統整合能力。

#### C、高度創新能力

本公司建造之船艇外銷世界各國，由於競爭培養出高度的創新能力。

#### D、擁有先進設計及製造工具

本公司引進近期發展的設計及繪圖軟件，並建置先進的製造工具如摩擦焊接及水刀切割等。另與荷蘭 MasterShip Software 公司合作，安排技師與工程師來台指導，引進鋁合金冷作彎板技術，並成功運用在船殼外板。

#### E、擁有良好訓練的工作團隊

造船廠為技術與勞力密集的產業，本公司員工均為全職正式員工，為提升員工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並使其穩定成長，公司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精進技術。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 政府推動國艦國造：

民國 111 年度我國國防預算為 3,726 億元，將較民國 110 年增加 58 億元，其中海防亦是重點支出項目。另為了強化國防，未來政府亦將極力推動國艦國造計畫，本公司除執行現有訂單外，亦將持續爭取新訂單，若能取得部分訂單，將得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

##### (b) 風力發電商機蓬勃發展：

為了解決能源不足及汙染問題，世界各國莫不將風力發電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之一。

依據我國工業局發給離岸風電開發商之建造許可於民國 114 年離岸風電發電量為 5.5GW，以一支風機 8.5MW 作為計算基礎，約需建造 650 支風塔，每 25 支風塔需一艘運維船，故約需 26 艘運維船，本公司亦有承作離岸風電廠商之運維船訂單相關良績，具備開拓台灣市場之能力。

##### (c) 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創造船艇需求：

新興國家的 GDP 持續成長對船艇的需求亦將持續增加，尤其對經濟海域的開發及控管均會增加船艇之需求。

##### (d) 已發展國家造船產業失去競爭優勢：

由於已發展國家均有少子化及老人化之趨勢，造船產業屬技術勞力密集之產業，造成已發展國家造船產業失去競爭優勢。

## B、不利因素

### (a) 場地小：

本公司因工廠廠區分散，不利於建造較大型船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向港務公司承租蘇澳港內土地，建造大型船艇工廠，南側廠房已於 109 年 10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已有更廣大的生產腹地生產較大型船艇，可直接生產長達 100 公尺長船艦。廠區仍有大片土地面積可供開發，後續仍得視產能需求評估擴建廠房。

### (b) 運輸成本高：

本公司部份工廠並未面臨港口，因此尚需仰賴陸運至港口才能下水，另陸運亦受隧道高度及馬路寬度影響，致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恐需分段生產而於港口附近工廠進行再組裝，造成運輸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向港務公司承租蘇澳港內土地建造新廠，並興建廠內自有碼頭，日後船艇建造完成可自碼頭直接下水，有效降低運輸成本。

### (c) 各國保護主義抬頭：

本公司業務擴及世界各國，但因各國政府保護本國船廠的考量，恐針對投標資格進行限制，進而影響本公司標案的取得機會。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世界各國的標案，擴大業務範圍，另藉由品質的提升，讓本公司取得各國政府之肯定，以減少保護主義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d) 政府採購價格標：

本公司銷售政策並不偏向於價格競爭，而是提供船東最優質的客製化整合服務與品質，而政府單位有時會基於預算考量而採取價格標，致本公司投標時不一定可取得標案。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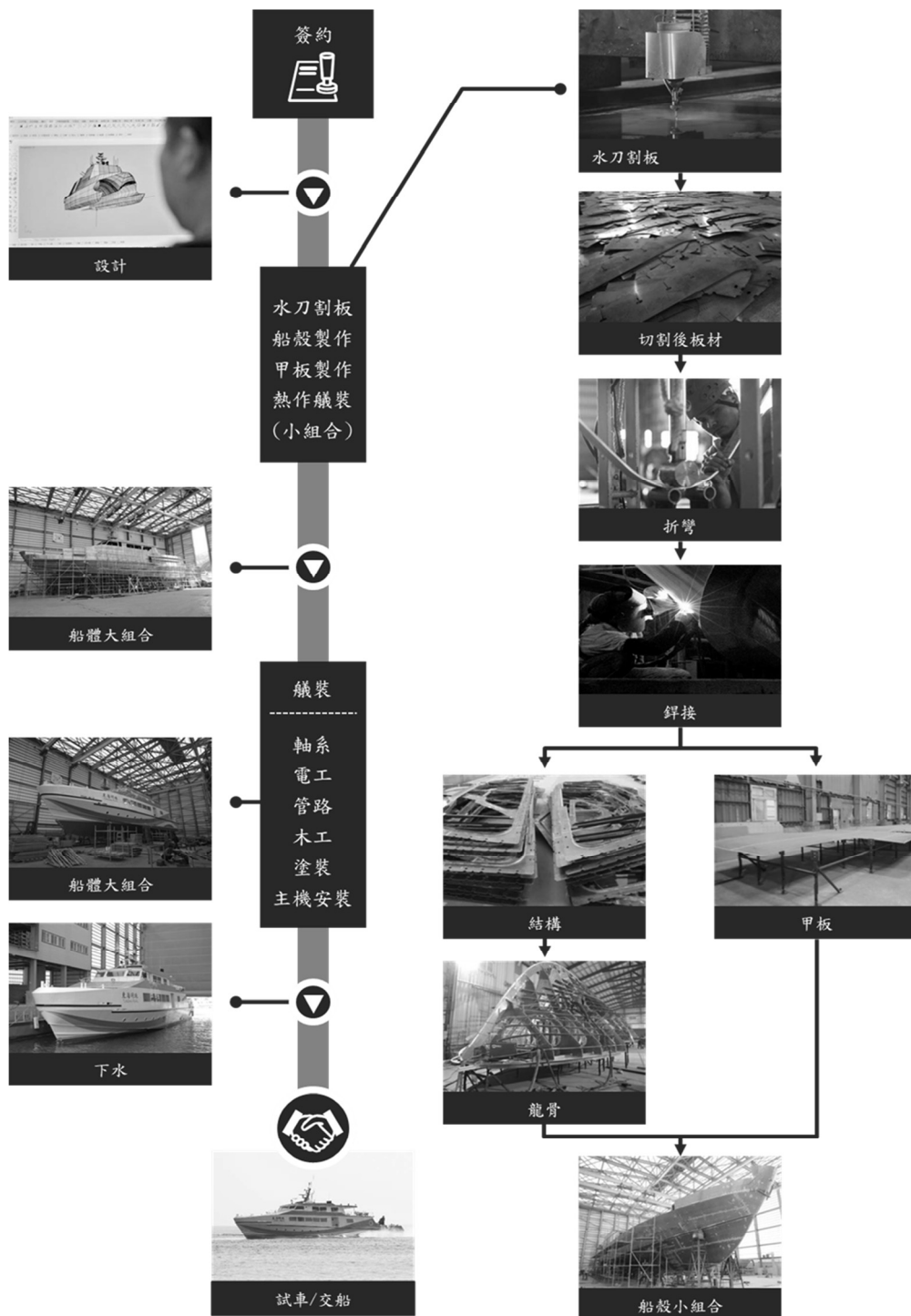
拓展業務至世界各國，擴大業務範圍，開發船艇新市場，如人員運維船、無人船等，避開價格競爭的市場，進而使公司之營運及獲利能夠穩定。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用途
離岸巡邏艇	搜查及救援、緝私、護漁及保護經濟海域。
近岸巡邏艇	搜查及救援、緝私、護漁及保護經濟海域。
人員運維船	風電產業的人員運輸。
高速旅客船	短程運輸。
研究及測量船	海洋資源的開發及調查。
消防及救援船	海上消防及救援。
港務作業用船	拖船、環保防油汙、領港船及船舶檢查。
無人船	軍事、研究及調查使用。
全壽期保養保修服務	提供全壽期之保養及保修服務。

## 2. 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屬國際知名廠家，本公司透過其在台灣的代理商或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本公司業已成立達 46 年，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致本公司在取得生產原料不虞匱乏。

主要供應商類別及供應狀況分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 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合金板	中鋼鋁業	良好、穩定
引擎主機	ROLLS-ROYCE 中華機械—代理 Caterpillar 快滿—代理 MAN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發電機	璉慶—代理 Kohler 中華機械—代理 Caterpillar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減速機	ZF (ZF Asia Pacific) REINTJES (REINTJES Asia Pacific) Kumera AS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噴水推進器	MJP HamiltonJet	約前選商，供應良好

###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MTU	288,062	26.33	無	Rolls-Royce	63,139	7.10	無
其他	805,777	73.67	-	其他	826,305	92.90	-
合計	1,093,839	100.00	-	合計	889,444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110 年度所有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皆未達 10%。

註 4：進貨供應商 MTU 於 110 年度正式為 Rolls-Royce Solutions Asia Pte. Ltd.所併購。

增減變動說明：

新船建造須符合船東要求之規格如重量及船速等等，而不同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效能並非一致，需就設計需求選擇供應商做整體設備搭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A	854,322	44.14	無	客戶 A	728,762	32.47	無
客戶 B	352,107	18.19	無	客戶 B	452,199	20.15	無
客戶 C	320,777	16.58	無	客戶 C	377,933	16.84	無
客戶 G	48,006	2.48	無	客戶 G	309,832	13.80	無
其他	360,057	18.61	-	其他	375,718	16.74	-
合計	1,935,269	100.00	-	合計	2,244,444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船舶建造，銷貨客戶的變化視取得之訂單而定，船舶訂單與一般製造業訂單不同，並非持續性的訂單，因此銷貨客戶變動大；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亦因各期間船案大小而有金額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船舶建造	-	-	1,554,392	-	-	1,465,296
船舶保養			74,418			233,357
其他			16,806			45,889
合計	-	-	1,645,616	-	-	1,744,54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因本公司船舶建造期間約為 12-30 個月，因此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而每艘船的設計、功能及設備等均不盡相同，非為標準品，因此產能及產量無法準確衡量。

註 4：產值不含售後服務成本，109 年及 110 年分別是 15,554 千元及 82,705 千元。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之產值因保養業務增加，致 110 年度產值較 109 年度成長。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船舶建造	-	1,477,208	-	205,723	-	1,489,752	-	319,990	
船舶保養	-	5,513	-	223,644	-	15,848	-	355,871	
其他	-	18,616	-	4,565	-	58,210	-	4,773	
合計	-	1,501,337	-	433,932	-	1,563,810	-	680,634	

註 1：本公司船舶建造期間約為 12-30 個月，因此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銷量無法衡量。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船案數量及規模皆有增加，致 110 年度銷值較 109 年度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管理/行政部門	109	115	129
	設計部門	48	58	55
	生產部門	392	414	415
	合計	557	587	599
平均年 歲		34.80	34.40	34.82
平均服務年資		5.80	5.40	5.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18%	0.17%
	碩 士	5.56%	6.43%	5.68%
	大 專	39.14%	40.44%	42.57%
	高 中	46.50%	44.12%	40.90%
	高 中 以 下	8.80%	8.64%	10.6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還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團體聚餐、社團活動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等福利措施。

####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就是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並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起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退休金給與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D、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訂有完善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勞資糾紛而有重大損失，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罰之事項如下。為改善缺失，本公司已重新檢討相關人事制度，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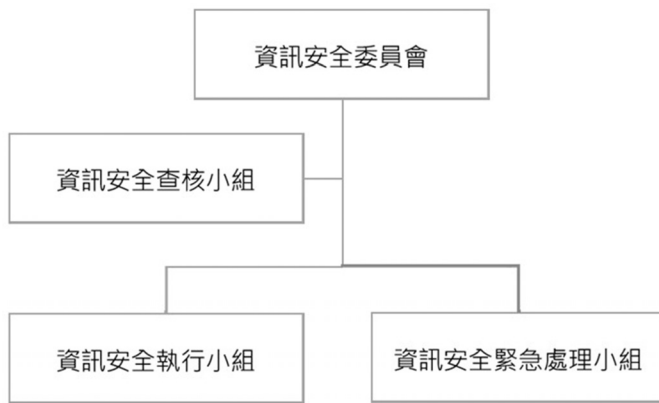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12.02	府勞資字 第1100165195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20萬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108年1月底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委員會轄下資訊安全小組，各小組負責規劃資訊安全作業、危機預防與事件處理程序、評估管理制度執行成效及程序檢討與修正等事宜，並由資訊安全組織小組列冊管理，以釐清資訊安全責任，其架構如圖所示。



## 2.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的訂定用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舉凡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藉由每年審視及評估該政策，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訊業務最新發展現況，除現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外，未來仍會持續加強網路安全及系統存取防護措施，減少資訊安全風險及可能產生之危害。

## 3. 具體管理方案

- 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式資訊安全內部控管作為之有效性。

## 4. 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實施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 ISO 27001(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及 CNS 27001(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資訊安全認證，以強化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料安全。

考量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故本公司尚未投保，但本公司現階段施行以下預防之風險管控措施：

- 已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解決方案並依業務型態妥善進行網路區隔，降低外部攻擊及內部違規存取活動之可能。

- 已建置端點防護解決方案，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降低惡意程式滲透或擴散之可能。
- 已針對重要服務、主機採取集中監控作為，有效早期發現攻擊徵兆並於事故發生時及早介入處置。
- 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訊安全緊急應變分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處置，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97/10/23 -112/10/23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97/10/23 -112/10/23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2/6 -115/12/5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7/11 -115/12/5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7/2 -117/7/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5/25 -111/5/25	長期擔保放款	無
銷售合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7/11/15 -114/10/31	高效能艦艇載臺 3 艘	無
銷售合約	新加坡海岸巡衛隊	108/7/11 -簽約後 30 個月	巡邏艇 10 艘	無
保養合約	新加坡海岸巡衛隊	交船後 15 年	巡邏艇維護工作	無
銷售合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2/27 -112/3/30	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各乙艘	無
保養合約	國防部	110/1/1 -114/12/31	高效能艦艇策略性商維	無
投資興建暨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2/15 -126/2/14	由本公司投資興建暨經營修造船廠及附屬設施	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興建設施移轉第三人或任何涉及所有權之處份行為。不得將各項權利及租賃物設定質權等擔保物權。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 15 年	建廠融資	1.動用期限 108/2/1-110/9/30。 2.需先取得台灣港務(股)公司對擔保品之抵押權設定同意書。 3.依工程進度查核報告請款及動用。
銷售合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依約分批交貨	備料專案	無
投資興建暨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0/4/15 -126/2/14	增租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統籌主辦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6/17 -114/6/16	1.履約保證 2.預付款保證 3.中期放款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530,255	827,126	1,526,317	1,790,623	2,380,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68	614,433	1,079,644	1,641,487	1,990,989
無形資產		6,011	5,269	5,138	6,273	5,968
其他資產		40,717	29,526	279,994	494,095	979,343
資產總額		1,191,751	1,476,354	2,891,093	3,932,478	5,356,8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556	683,012	1,118,397	1,433,964	2,194,780
	分配後	464,556	705,512	1,147,797	1,480,364	(註 2)
非流動負債		260,691	188,066	630,635	1,006,782	1,498,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5,247	871,078	1,749,032	2,440,746	3,692,873
	分配後	725,247	893,578	1,778,432	2,487,14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90,000	450,000	700,000	80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23,242	30,127	236,052	386,052	386,0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174	124,804	205,270	304,843	476,897
	分配後	53,174	102,304	175,870	258,443	(註 2)
其他權益		88	345	739	837	9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504	605,276	1,142,061	1,491,732	1,663,943
	分配後	466,504	582,776	1,112,661	1,445,332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式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76,424	975,114	1,092,713	1,935,269	2,244,444
營業毛利	143,603	169,267	217,783	274,099	417,197
營業損益	103,872	112,760	153,308	194,646	325,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42)	(4,021)	(15,108)	(18,184)	(49,367)
稅前淨利	85,730	108,739	138,200	176,462	276,3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1,013	88,997	108,316	143,480	213,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9)	(1,394)	(4,956)	(14,409)	4,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94	87,603	103,360	129,071	218,6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05	2.11	1.92	2.01	2.67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尚無合併個體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6%	59.00%	60.50%	62.07%	6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29%	129.12%	164.19%	152.21%	158.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14%	121.10%	136.47%	124.87%	108.46%
	速動比率	86.89%	105.18%	105.55%	97.78%	76.46%
	利息保障倍數	7.37	9.29	7.28	6.37	8.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6.44	4.59	10.86	26.34
	平均收現日數	53	57	80	34	14
	存貨週轉率(次)	9.67	13.52	8.48	9.98	8.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2	9.87	4.36	5.33	4.76
	平均銷貨日數	38	27	43	37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59	1.29	1.42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3	0.50	0.57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7.46%	5.66%	4.51%	5.15%
	權益報酬率(%)	17.26%	16.61%	12.40%	10.90%	13.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58%	24.16%	19.74%	22.06%	34.54%
	純益率(%)	9.15%	9.13%	9.91%	7.41%	9.52%
	每股盈餘(元)	2.05	2.11	1.92	2.01	2.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4%	(1.40)%	21.34%	(13.22)%	34.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0%	160.11%	68.59%	20.17%	5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1%	(1.24)%	14.30%	(10.78)%	3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1	1.27	1.26	1.29
	財務槓桿度	1.15	1.13	1.14	1.07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比率：110 年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預收款使合約負債增加及存貨增加，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致比率下降。
- (2) 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加強控管應收帳款，使得收款週期有所改善。
- (4) 權益報酬率：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6)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底交船數量較多，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92 頁至 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 92 頁至 14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0,623	2,380,516	589,893	3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487	1,990,989	349,502	21.29%
無形資產		6,273	5,968	(305)	(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095	979,343	485,248	98.21%
資產總額		3,932,478	5,356,816	1,424,338	36.22%
流動負債		1,433,964	2,194,780	760,816	53.06%
非流動負債		1,006,782	1,498,093	491,311	48.80%
負債總額		2,440,746	3,692,873	1,252,127	51.30%
股本		800,000	800,000	-	-
資本公積		386,052	386,052	-	-
保留盈餘		304,843	476,897	172,054	56.44%
其他權益		837	994	157	18.76%
權益總額		1,491,732	1,663,943	172,211	11.5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興建新廠以因應產能需求，故增加。
- 3、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土地租賃增加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預收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土地租賃增加所致。
- 7、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其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935,269	2,244,444	309,175	15.98%
營業成本		1,661,170	1,827,247	166,077	10.00%
營業毛利		274,099	417,197	143,098	52.21%
營業費用		79,453	91,473	12,020	15.13%
營業淨利		194,646	325,724	131,078	6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84)	(49,367)	(31,183)	171.49%
稅前淨利		176,462	276,357	99,895	56.61%
所得稅費用		32,982	62,668	29,686	90.01%
稅後淨利		143,480	213,689	70,209	48.93%
其他綜合損益		(14,409)	4,922	19,331	(134.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9,071	218,611	89,540	69.3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建造及保養船舶業務量上升，營業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賠償支出，以及因資本及購料所舉借之借款增加，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納入本確定福利計算之員工減少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造船業，每艘船工期約 12-30 個月，且接單前尚需與船東長時間討論，同時間公司內部則評估財務業務之因應計畫，因此銷售數量較無突然變動之可能。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匯率變動 之影響 (4)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3,610	760,339	(824,264)	161	349,846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收合約負債、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除投標案需繳納保證金金額較大外，經常性營業活動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三)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9,846	1,863,393	(1,624,251)	588,988	-	-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增加所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廠房擴充及產能增加購置設備約 265,950 千元。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船艦設備採購及擴建廠房投資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蘇澳港土地興建六廠碼頭及船渠、廠房及辦公大樓案，主要係因過去受限於場地因素無法爭取中型船艇訂單，六廠已興建完成並具備承造 100 公尺長船舶之能量，建造船舶產能得以更加擴大，有助於爭取中大型之船案訂單。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貸款因應。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2,798 仟元及 31,640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66%及 1.41%，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7.25%及 11.45%；因本公司部分船案訂單自簽約到交船長達 12-30 個月，加上本公司承製的各式船艇以公家單位標案居多，於本公司履約過程中，尚需支付船東各類保證金，致本公司利息支出金額不低。但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適當爭取調整借款利率機會，本公司未來擬透過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進而減少利率變動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8,527 仟元及 2,245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96%及 0.10%，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0.50%及 0.81%；本公司船舶主要料件以國外採購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透過外幣存款帳戶換匯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及向國外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全球原物料與物資上漲，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關注國內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適時反映報價，以避免營運成本增加侵蝕獲利。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業務。
3.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無人船艇為未來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已有建造無人船艇載台之業績，將近一步結合學術界及相關產業共同開發無人船艇之自動駕駛及自動導航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期能接獲新訂單，拓展無人船艇市場。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0.6%，未來隨營業額成長逐步增加開發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因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採用船用新材質及設備等，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同時，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與台灣港務公司簽定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租賃契約，於 108 年度上半年開始興建六廠，109 年 10 月底已取得使用執照，新廠業已完成，使本公司具備承造 100 公尺長船舶之能量，對本公司爭取中大型之船案訂單將有助益。另持續關注國內外船東標案公告，視船案訂單狀況，配合規劃新廠的興建進度，以穩健方式進行擴廠，降低公司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

船用主要設備如主機、減速機、推進器及發電機等等，主要製造商為數不多，但均為國際知名歷史悠久廠商。船舶為高度客製品，主要設備有時視船東的需求而定，會有特定設備偏好或要求特定效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相互扶持共同成長，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皆保持兩家以上，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多數訂單為各國公務機關之標案，一旦取得的標案船舶數量較多，就容易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本公司除國內公家單位標案及旅客船案外，亦持續關注香港、澳門、菲律賓、新加坡、日本、亞洲及歐洲各地的標案訊息，並隨時準備進行投標，應可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為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勤公司)建造 2 艘離岸風電人員運維船並如期交付，嗣於 1 年保固期內，先後發生故障無法使用，經查係減速機齒輪組損害所致。因上開零件為訂製品且無備品，故減速機原廠提供合格零組件時程延宕，導致 2 艘船自故障後分別費時 6 個月、11 個月始完成全部修復及測試工作，港勤公司依採購契約規定請求本公司賠償故障期間無法之營業收入。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調解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接獲調解成立書，內容包含依「新造離岸風電人員運維船 2 艘」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 1090120 號)之調解建議，針對 2 艘運維船之損害賠償合計共 12,403 仟元(未計調解費用)，以及就 2 艘運維船之減速機提供延長保固期一年(自調解成立之日起算一年)。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中認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損失 10,000 仟元，差額已於 109 年第四季估計認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損失 2,403 仟元。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民國 96 年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補充兩棲作戰用艦需求，提出高性能快艇採購案，透過軍備局採購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先採購一艘原型快艇，本公司得標後於 97 年 7 月間依約如期完成原型艇之建造，經驗收符合需求後，陸軍司令部再續購其餘十九艘，本公司亦依約如期完成後續艇之建造。本公司負責人黃守真先生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續四字第 1 號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罪規定為由起訴，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收到起訴書，其所載之犯罪事實以被告黃守真為降低成本、提高獲利，故以不符契約規範之載重規格設計原型艇為起訴緣由。

(2)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本案，歷經 10 年，並無查出任何違法事宜，前已 5 度獲不起訴處分。本公司從投標、簽約、設計、建造、驗收、交船以至保固，均符合合約及合約規範要求，並依約如期完成，未違反任何法令及合約要求。負責人將在接下來的法律程序中積極抗辯證明清白，並維護合法權益。本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一切正常，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其船舶建造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合約總成本係包含材料、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之估計，其所依據之資料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可能對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船舶建造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依據資料及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檢視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其變動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
3. 針對建造合約未完工者核算其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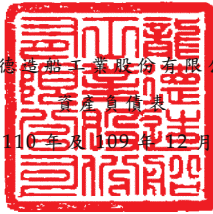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9,846	7	\$	413,61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99,246	9		176,15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一)		658,854	12		664,978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74,335	1		96,0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400	-		10,5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72,454	1		20,509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39,074	5		183,86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63,238	9		204,6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069	-		20,2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0,516</u>	<u>44</u>		<u>1,790,62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24,282	2		98,8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1,990,989	37		1,641,48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85,643	11		202,36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968	-		6,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2,516	1		31,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444	4		156,98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2	-		1,3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936	1		3,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6,300</u>	<u>56</u>		<u>2,141,85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56,816</u>	<u>100</u>		<u>\$ 3,932,4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1,143	6	\$	551,822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64	1		24,89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一)		858,688	16		259,427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92,390	4		146,74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64,403	5		164,8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7,009	2		153,1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818	2		47,8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64,450	1		9,2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3,125	-		12,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228,717	4		60,8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073	-		2,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94,780</u>	<u>41</u>		<u>1,433,96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869,745	16		747,875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14,9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57,559	11		196,76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55,840	1		62,13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8,093</u>	<u>28</u>		<u>1,006,78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692,873</u>	<u>69</u>		<u>2,440,746</u>	<u>6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15		8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86,052	7		386,05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9	1		60,1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838	8		244,68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6,897	9		304,843	8
3400	其他權益		994	-		837	-
3XXX	權益總計		<u>1,663,943</u>	<u>31</u>		<u>1,491,732</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56,816</u>	<u>100</u>		<u>\$ 3,932,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2,244,444	100	\$ 1,93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 1,827,247)	( 81)	( 1,661,170)	( 86)
5900	營業毛利	417,197	19	274,09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4,108)	-	( 5,874)	-
6200	管理費用	( 67,626)	( 3)	( 53,37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925)	( 1)	( 7,7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8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 91,473)	( 4)	( 67,050)	(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	-	( 12,403)	( 1)
6900	營業淨利	325,724	15	194,6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89	-	481	-
7010	其他收入	4,751	-	1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767)	( 1)	( 17,491)	( 1)
7050	財務成本	( 31,640)	( 1)	( 12,79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367)	( 2)	( 18,184)	( 1)
7900	稅前淨利	276,357	13	176,4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62,668)	( 3)	( 32,982)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3,689	10	143,48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5,956	-	(\$ 18,133)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u>1,191</u> )	-	<u>3,626</u>	-
8310		<u>4,765</u>	-	( <u>14,507</u> )	( <u>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u>157</u>	-	<u>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22</u>	-	( <u>14,409</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611</u>	<u>10</u>	<u>\$ 129,07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67</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6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餘公積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營運報表換算	
A1	70,000	\$ 700,000	\$ 236,052	\$ 49,330	\$ 155,940	\$ 739	\$ 1,142,061			\$ 1,142,061
B1	-	-	-	10,832	( 10,832)	-	-			-
B9	-	-	-	-	( 29,400)	-	( 29,400)			( 29,400)
D1	-	-	-	-	-	143,480	143,480			143,480
D3	-	-	-	-	( 14,507)	98	( 14,409)			( 14,409)
D5	-	-	-	-	-	128,973	128,973			128,973
E1	10,000	100,000	150,000	-	-	-	250,000			250,000
Z1	80,000	800,000	386,052	60,162	244,681	837	1,491,732			1,491,732
B1	-	-	-	12,897	( 12,897)	-	-			-
B5	-	-	-	-	( 46,400)	-	( 46,400)			( 46,400)
D1	-	-	-	-	-	213,689	213,689			213,689
D3	-	-	-	-	-	4,765	4,922			4,922
D5	-	-	-	-	-	218,454	218,611			218,611
Z1	80,000	\$ 800,000	\$ 386,052	\$ 73,059	\$ 403,838	\$ 994	\$ 1,663,943			\$ 1,663,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真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57	\$ 176,4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71	48,346
A20200	攤銷費用	1,925	1,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14	-
A20900	財務成本	31,640	12,798
A21200	利息收入	( 289)	( 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2	( 1,094)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1	8,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124	( 406,061)
A31130	應收票據	60	( 60)
A31150	應收帳款	15,874	164,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	( 5,811)
A31200	存 貨	( 95,711)	( 86,649)
A31230	預付款項	( 263,048)	( 7,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02)	-
A32125	合約負債	599,261	( 153,725)
A32130	應付票據	37,772	52,413
A32150	應付帳款	99,572	46,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21	29,969
A32200	負債準備	55,241	( 3,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3)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2,297	( 123,9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	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139)	( 24,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3,108)	( 41,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0,339	( 189,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48,484)	\$ 17,7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860)	( 556,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0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1	43,3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20)	( 2,7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734)	( 133,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5,697)	( 630,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50,679)	316,1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73	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19	447,6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263)	( 46,6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6,317)	( 18,577)
C04500	支付股利	( 46,400)	( 29,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8,567)	919,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	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3,764)	99,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610	314,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846	\$ 413,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5 年 5 月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船舶之製造、修理、維護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

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與在製品及在修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體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6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船舶建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船舶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

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船舶保養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船舶保養及維修服務，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

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一)。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1	\$ 6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808	367,5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9,727</u>	<u>45,493</u>
	<u>\$ 349,846</u>	<u>\$ 413,610</u>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82,396	\$ 84,39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21,123	-
備償戶	<u>395,727</u>	<u>91,758</u>
	<u>\$ 499,246</u>	<u>\$ 176,15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9,778	\$ 10,296
備償戶	<u>114,504</u>	<u>88,595</u>
	<u>\$ 124,282</u>	<u>\$ 98,891</u>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8%~0.2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623,528	\$ 275,044
減：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623,528</u>	<u>\$ 275,044</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623,528</u>	<u>\$ 275,044</u>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6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6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327	\$ 98,201
減：備抵損失	( <u>7,992</u> )	( <u>2,178</u> )
	<u>\$ 74,335</u>	<u>\$ 96,023</u>

本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之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0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 ~ 60 天</u>	<u>61 ~ 120 天</u>	<u>121 ~ 180 天</u>	<u>181 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7%	8.62%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8,818	\$ 28,818	\$ -	\$ -	\$ 4,691	\$ 82,3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816</u> )	( <u>2,485</u> )	-	-	( <u>4,691</u> )	( <u>7,992</u> )
攤銷後成本	<u>\$ 48,002</u>	<u>\$ 26,333</u>	<u>\$ -</u>	<u>\$ -</u>	<u>\$ -</u>	<u>\$ 74,335</u>

#### 109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 ~ 60 天</u>	<u>61 ~ 120 天</u>	<u>121 ~ 180 天</u>	<u>181 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7%	0.41%	1.62%	-	-	
總帳面金額	\$ 83,426	\$ 6,632	\$ 555	\$ 76	\$ 7,512	\$ 98,2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142</u> )	( <u>27</u> )	( <u>9</u> )	-	-	( <u>2,178</u> )
攤銷後成本	<u>\$ 81,284</u>	<u>\$ 6,605</u>	<u>\$ 546</u>	<u>\$ 76</u>	<u>\$ 7,512</u>	<u>\$ 96,0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2,178	\$ 2,1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5,814</u>	-
年底餘額	<u>\$ 7,992</u>	<u>\$ 2,178</u>



(二)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8,721	\$ 8,796
應收代墊款	1,571	1,703
應收利息	4	4
其他	104	13
	<u>\$ 10,400</u>	<u>\$ 10,516</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材 料	\$ 200,025	\$ 135,247
在製品及在修品	39,049	48,619
	<u>\$ 239,074</u>	<u>\$ 183,866</u>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1 仟元及 8,123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726	\$ 1,344,520	\$ 179,468	\$ 12,592	\$ 65,870	\$ -	\$ 40,040	\$ 17,391	\$ 1,919,607
增 添	68,642	209,368	70,777	1,422	6,509	4,271	2,415	12,351	375,755
處 分	-	-	( 568)	-	( 188)	-	-	-	( 756)
重 分 類	-	17,590	920	-	39,592	-	-	( 13,177)	44,925
淨兌換差額	-	-	( 10)	-	( 21)	-	( 28)	-	( 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368</u>	<u>\$ 1,571,478</u>	<u>\$ 250,587</u>	<u>\$ 14,014</u>	<u>\$ 111,762</u>	<u>\$ 4,271</u>	<u>\$ 42,427</u>	<u>\$ 16,565</u>	<u>\$ 2,339,472</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9,251	\$ 94,233	\$ 7,206	\$ 18,973	\$ -	\$ 28,457	\$ -	\$ 278,120
折舊費用	-	49,504	13,322	1,142	4,016	188	2,707	-	70,879
處 分	-	-	( 390)	-	( 74)	-	-	-	( 464)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9)	-	( 15)	-	( 28)	-	( 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8,755</u>	<u>\$ 107,156</u>	<u>\$ 8,348</u>	<u>\$ 22,900</u>	<u>\$ 188</u>	<u>\$ 31,136</u>	<u>\$ -</u>	<u>\$ 348,48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368</u>	<u>\$ 1,392,723</u>	<u>\$ 143,431</u>	<u>\$ 5,666</u>	<u>\$ 88,862</u>	<u>\$ 4,083</u>	<u>\$ 11,291</u>	<u>\$ 16,565</u>	<u>\$ 1,990,989</u>
<b>成 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4,006	\$ 405,014	\$ 123,675	\$ 11,843	\$ 17,995	\$ -	\$ 37,321	\$ 477,042	\$ 1,326,896
增 添	5,720	462,464	61,134	749	1,147	-	2,737	17,391	551,342
處 分	-	-	( 5,335)	-	( 576)	-	-	-	( 5,911)
重 分 類	-	477,042	-	-	47,318	-	-	( 477,042)	47,318
淨兌換差額	-	-	( 6)	-	( 14)	-	( 18)	-	( 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726</u>	<u>\$ 1,344,520</u>	<u>\$ 179,468</u>	<u>\$ 12,592</u>	<u>\$ 65,870</u>	<u>\$ -</u>	<u>\$ 40,040</u>	<u>\$ 17,391</u>	<u>\$ 1,919,60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1,874	\$ 91,095	\$ 6,158	\$ 12,552	\$ -	\$ 25,573	\$ -	\$ 247,252
折舊費用	-	17,377	8,477	1,048	3,375	-	2,899	-	33,176
處 分	-	-	( 5,335)	-	( 576)	-	-	-	( 5,911)
重 分 類	-	-	-	-	3,629	-	-	-	3,629
淨兌換差額	-	-	( 4)	-	( 7)	-	( 15)	-	( 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251</u>	<u>\$ 94,233</u>	<u>\$ 7,206</u>	<u>\$ 18,973</u>	<u>\$ -</u>	<u>\$ 28,457</u>	<u>\$ -</u>	<u>\$ 278,12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726</u>	<u>\$ 1,215,269</u>	<u>\$ 85,235</u>	<u>\$ 5,386</u>	<u>\$ 46,897</u>	<u>\$ -</u>	<u>\$ 11,583</u>	<u>\$ 17,391</u>	<u>\$ 1,641,487</u>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5至50年
裝修工程等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18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8,406	\$ 195,335
建築物	30,037	3,025
機器設備	56,461	4,009
運輸設備	739	-
	<u>\$ 585,643</u>	<u>\$ 202,36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5,49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486	\$ 12,021
建築物	6,128	2,460
機器設備	2,201	246
運輸設備	377	443
	<u>\$ 22,192</u>	<u>\$ 15,170</u>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125</u>	<u>\$ 12,499</u>
非流動	<u>\$ 557,559</u>	<u>\$ 196,7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1.48%~1.75%	2.47%
建築物	2.05%~2.29%	2.07%
機器設備	1.48%~2.29%	2.47%
運輸設備	2.06%	2.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其既有設施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40 年。位於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之土地租賃約定契約存續期間區段值、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其既有設施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212</u>	<u>\$ 12,9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529</u>	<u>\$ 31,51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25
增 添	<u>1,62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52
攤銷費用	<u>1,92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968</u>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38
增 添	2,749
處 分	( <u>162</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00
攤銷費用	1,614
處 分	( <u>162</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	---------

十四、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購料款	\$ 415,191	\$ 114,128
進項稅額	11,614	50,253
其他預付費用	<u>36,433</u>	<u>40,298</u>
	<u>\$ 463,238</u>	<u>\$ 204,679</u>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2,955	 \$ 20,110
其 他	<u>114</u>	<u>119</u>
	<u>\$ 13,069</u>	<u>\$ 20,229</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14,702	\$ -
其 他	<u>3,234</u>	<u>3,234</u>
	<u>\$ 17,936</u>	<u>\$ 3,234</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205,479	\$ 442,235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2)	<u>95,664</u>	<u>109,587</u>
	<u>\$ 301,143</u>	<u>\$ 551,822</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 ~ 2.17% 及 1.37% ~ 2.18%。

(2) 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 ~ 3.45% 及 1.24% ~ 2.9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36</u> )	( <u>109</u> )
	<u>\$ 29,964</u>	<u>\$ 24,8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 30,000</u>	( <u>\$ 36</u> )	<u>\$ 29,964</u>	0.80%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 25,000</u>	( <u>\$ 109</u> )	<u>\$ 24,891</u>	1.362%

###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980,425	\$ 755,451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等七家行庫聯貸案		
(2)(3)	52,500	-
信用借款(2)	<u>65,537</u>	<u>53,255</u>
	1,098,462	808,70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228,717</u> )	( <u>60,831</u> )
長期借款	<u>\$ 869,745</u>	<u>\$ 747,875</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 有效年利率皆為1.35%~2.50%。

(2) 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2.35%及1.35%~2.35%。

(3)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支應採購契約開立履約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購料周轉所需及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於110年6月17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2,667,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已動用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39,000	\$ 28,958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 或依各項本案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二者孰早之日, 不得循環動用。	-	於業主書面通知解除所有保證責任或全數退還保證書之日, 責任方為解除。
乙 項	1,361,000	889,91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 或依各項本案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二者孰早之日, 不得循環動用。	-	於業主書面通知解除所有保證責任或全數退還保證書之日, 責任方為解除。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丙 項	\$ 700,000	\$ -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或依各項本案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二者孰早之日，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1.20%。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本金。
丁 項	<u>567,000</u>	<u>52,5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或依各項本案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二者孰早之日，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1.20%。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本金。
	<u>\$ 2,667,000</u>	<u>\$ 971,374</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2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014	\$ 44,02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472	5,030
應付勞健保	3,570	3,591
應付退休金	3,083	2,693
應付設備款	30,483	79,022
應付利息	965	550
應付賠償款（一）	16,670	12,403
其他	<u>7,752</u>	<u>5,796</u>
	<u>\$ 117,009</u>	<u>\$ 153,112</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837	\$ 2,492
其他	<u>236</u>	<u>237</u>
	<u>\$ 3,073</u>	<u>\$ 2,729</u>

(一) 係應付 110 年度發生事故員工之家屬賠償款 20,005 仟元及 109 年度補償交付港勤公司離岸風電人員運維船發生故障致其產生營業損失之款項 12,403 仟元，同額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賠償損失、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賠償損失及其他應付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335 仟元及 12,403 仟元。

#### 十七、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一)	<u>\$ 64,450</u>	<u>\$ 9,209</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二)	<u>\$ 14,949</u>	<u>\$ -</u>
	<u>保 固 負 債</u>	<u>除 役 負 債</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09	\$ -
增 添	74,199	14,949
使 用	( 16,227)	-
迴轉未使用餘額	( <u>2,731</u> )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450</u>	<u>\$ 14,949</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土地，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土地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036	\$ 113,1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196)	( 50,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840</u>	<u>\$ 62,1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13,131</u>	<u>(\$ 50,992)</u>	<u>\$ 62,1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6	-	626
利息費用（收入）	<u>424</u>	<u>( 193)</u>	<u>231</u>
認列於損（益）	<u>1,050</u>	<u>( 193)</u>	<u>8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12)	( 712)
精算損失（利益）			
— 人口假設	2,784	-	2,784
— 財務假設變動	( 1,962)	-	( 1,962)
— 經驗調整	<u>( 6,066)</u>	<u>-</u>	<u>( 6,0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5,244)</u>	<u>( 712)</u>	<u>( 5,956)</u>
雇主提撥	<u>-</u>	<u>( 1,200)</u>	<u>( 1,20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 5,901)</u>	<u>5,901</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36</u>	<u>(\$ 47,196)</u>	<u>\$ 55,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u>\$ 94,553</u>	<u>(\$ 50,754)</u>	<u>\$ 43,7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0	-	710
前期服務成本	373	-	373
利息費用(收入)	<u>709</u>	<u>( 385)</u>	<u>324</u>
認列於損(益)	<u>1,792</u>	<u>( 385)</u>	<u>1,4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41)	( 1,641)
精算損失			
—人口假設	315	-	315
—財務假設變動	3,478	-	3,478
—經驗調整	<u>15,981</u>	<u>-</u>	<u>15,9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774</u>	<u>( 1,641)</u>	<u>18,133</u>
雇主提撥	<u>-</u>	<u>( 1,200)</u>	<u>( 1,20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 2,988)</u>	<u>2,988</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31</u>	<u>(\$ 50,992)</u>	<u>\$ 62,13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40)	(\$ 2,340)
減少 0.25%	\$ 2,006	\$ 2,4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47	\$ 2,346
減少 0.25%	(\$ 1,893)	(\$ 2,2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 年	8.4 年

####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建造及維修船舶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432,534	\$ 226,320	\$ 658,854
應收帳款	74,335	-	74,335
存 貨	239,074	-	239,074
	<u>\$ 745,943</u>	<u>\$ 226,320</u>	<u>\$ 972,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合約負債	\$ 858,688	\$ -	\$ 858,688
應付票據	192,390	-	192,390
應付帳款	264,403	-	264,403
負債準備—流動	7,817	56,633	64,450
長期借款	<u>228,717</u>	<u>869,745</u>	<u>1,098,462</u>
	<u>\$ 1,552,015</u>	<u>\$ 926,378</u>	<u>\$ 2,478,393</u>
<u>109年12月31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530,748	\$ 134,230	\$ 664,978
應收帳款	96,023	-	96,023
存 貨	<u>183,866</u>	<u>-</u>	<u>183,866</u>
	<u>\$ 810,637</u>	<u>\$ 134,230</u>	<u>\$ 944,867</u>
負 債			
合約負債	\$ 259,427	\$ -	\$ 259,427
應付票據	146,744	-	146,744
應付帳款	164,831	-	164,831
負債準備—流動	9,209	-	9,209
長期借款	<u>60,831</u>	<u>747,875</u>	<u>808,706</u>
	<u>\$ 641,042</u>	<u>\$ 747,875</u>	<u>\$ 1,388,917</u>

## 二十、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1.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

貨局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3,242	\$ 373,242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u>12,810</u>	<u>12,810</u>
	<u>\$ 386,052</u>	<u>\$ 386,0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2,897</u>	<u>\$ 10,832</u>
現金股利	<u>\$ 46,400</u>	<u>\$ 29,4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58</u>	<u>\$ 0.42</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1,845</u>
現金股利	<u>\$ 20,000</u>
股票股利	<u>\$ 180,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25</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u>\$ 2.25</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837	\$ 73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57</u>	<u>98</u>
年底餘額	<u>\$ 994</u>	<u>\$ 837</u>

## 二一、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船舶建造	\$ 1,809,742	\$ 1,682,931
船舶保養	371,719	229,157
其他營業收入	<u>62,983</u>	<u>23,181</u>
	<u>\$ 2,244,444</u>	<u>\$ 1,935,269</u>

##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74,335</u>	<u>\$ 96,023</u>	<u>\$ 260,253</u>
合約資產			
船舶建造	<u>\$ 658,854</u>	<u>\$ 664,978</u>	<u>\$ 258,917</u>
合約負債			
船舶建造	\$ 858,688	\$ 244,809	\$ 369,298
船舶保養	<u>-</u>	<u>14,618</u>	<u>43,854</u>
	<u>\$ 858,688</u>	<u>\$ 259,427</u>	<u>\$ 413,15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船舶建造	\$ 244,809	\$ 369,298
船舶保養	<u>14,618</u>	<u>29,236</u>
	<u>\$ 259,427</u>	<u>\$ 398,534</u>

##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6,064,058 仟元及 5,719,260 仟元，本公司將隨船舶建造完成逐步認列船舶建造收入，該等船舶預期將於未來 1 至 43 個月完工。

## 二二、本年度淨利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賠償損失 (附註十六)	<u>\$ -</u>	<u>(\$ 12,403)</u>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11	\$ 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	170
其他	3	-
	<u>\$ 289</u>	<u>\$ 481</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1,883	\$ 10,273
退稅收入	2,449	-
其他	419	1,351
	<u>\$ 4,751</u>	<u>\$ 11,62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45)	(\$ 18,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282)	1,094
賠償損失(附註十六)	( 20,005)	-
其他	( 235)	( 58)
	<u>(\$ 22,767)</u>	<u>(\$ 17,491)</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053	\$ 7,0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20	5,429
其他利息費用	367	339
	<u>\$ 31,640</u>	<u>\$ 12,7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34	\$ 16,9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2.34%	1.93%~2.25%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79	\$ 33,176
使用權資產	22,192	15,170
無形資產	1,925	1,614
合計	<u>\$ 94,996</u>	<u>\$ 49,9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234	\$ 46,021
營業費用	1,837	2,325
	<u>\$ 93,071</u>	<u>\$ 48,3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8	\$ 1,562
營業費用	427	52
	<u>\$ 1,925</u>	<u>\$ 1,61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998	\$ 14,38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857	1,407
	18,855	15,793
其他員工福利	425,244	350,9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4,099</u>	<u>\$ 366,7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7,058	\$ 334,432
營業費用	37,041	32,326
	<u>\$ 444,099</u>	<u>\$ 366,75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36	\$	1,801
董監事酬勞		2,736		1,80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068	\$ 40,7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u>	<u>( 2,247 )</u>
	<u>85,112</u>	<u>38,50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22,444 )</u>	<u>( 5,526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68</u>	<u>\$ 32,9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76,357</u>	<u>\$ 176,4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5,272	\$ 35,2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	2
免稅所得	-	( 65 )
新加坡分公司所得稅費用	7,2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u>	<u>( 2,247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68</u>	<u>\$ 32,9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191)	\$ 3,6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91)	\$ 3,62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2,454	\$ 20,5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1,818	\$ 47,86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	\$ 1,236	\$ -	\$ 1,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3,007	182	-	3,1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12	( 69)	( 1,191)	10,852
負債準備	1,842	11,048	-	12,890
其他	14,104	10,047	-	24,151
	<u>\$ 31,263</u>	<u>\$ 22,444</u>	<u>(\$ 1,191)</u>	<u>\$ 52,516</u>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198	\$ -	\$ 198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382	1,625	-	3,0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486	-	3,626	12,112
負債準備	2,477	( 635)	-	1,842
其他	9,766	4,338	-	14,104
	<u>\$ 22,111</u>	<u>\$ 5,526</u>	<u>\$ 3,626</u>	<u>\$ 31,263</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2.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3,689	\$ 143,4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3,689	\$ 143,480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000	71,3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0</u>	<u>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100</u>	<u>71,5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計 1,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皆為 0 仟元。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給與單位數	1,000	\$ 25
執行單位數	( 141)	25
放棄單位數	( 859)	-
	=====	
給與之每股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7.97 元
行使價格	25 元
預期波動率	35.09%
存續期間	73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0%

109 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375,75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共計增加 7,874 仟元、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48,539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1,56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14,86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51,34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共計減少 50,065 仟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020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15,12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56,26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73,586	\$ 816,7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03,371	1,850,1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

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1% 時，將造成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92 仟元及 567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73,374	\$ 688,654
—金融負債	29,964	24,8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99,605	1,360,52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996 仟元及 13,6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另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條款之遵循，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44,543 仟元及 740,044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有效利率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0%	\$ 360,009	\$ -	\$ -	\$ -	\$ 360,009	
應付短期票券	0.80%	30,204	-	-	-	30,204	
	1.48%~						
租賃負債	2.29%	32,192	28,586	73,253	601,145	735,176	
應付票據	-	192,390	-	-	-	192,390	
應付帳款	-	264,403	-	-	-	264,403	
其他應付款	-	117,009	-	-	-	117,009	
長期借款	2.35%	233,247	107,374	300,357	479,891	1,120,869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2,192	\$101,839	\$ 99,455	\$ 99,455	\$402,235
長期借款	233,247	407,731	276,743	147,154	55,994

	有效利率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2%	\$ 562,417	\$ -	\$ -	\$ -	\$ 562,417	
應付短期票券	1.362%	25,230	-	-	-	25,230	
	2.07%~						
租賃負債	2.47%	17,523	16,655	46,319	171,767	252,264	
應付票據	-	146,744	-	-	-	146,744	
應付帳款	-	164,831	-	-	-	164,831	
其他應付款	-	153,112	-	-	-	153,112	
長期借款	2.25%	62,096	51,022	114,385	598,778	826,281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7,523	\$ 62,974	\$ 77,199	\$ 77,199	\$ 17,369
長期借款	62,096	165,407	384,243	213,497	1,038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02	\$ 10,502
退職後福利	299	299
	<u>\$ 10,801</u>	<u>\$ 10,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專案補助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82,396	\$ 84,395
備償戶	395,727	91,758
工程保證金	12,955	20,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9,778	10,296
備償戶	114,504	88,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28,368	259,726
房屋及建築	1,301,574	1,133,263
機器設備	<u>31,723</u>	<u>-</u>
	<u>\$ 2,277,025</u>	<u>\$ 1,688,143</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4,761</u>	<u>\$ 23,580</u>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包業務及租賃廠房用地，本公司向銀行取得額度開立之工程履約及預付款保證金額分別為 1,507,529 仟元及 558,872 仟元。

(三)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347,627 仟元及 135,213 仟元。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9		27.68 (美金：新台幣)	\$		33,462	
港幣		15,942		3.55 (港幣：新台幣)			56,580	
歐元		2,386		31.32 (歐元：新台幣)			74,744	
澳門幣		710		3.4665 (澳門幣：新台幣)			2,462	
新幣		9,112		20.46 (新幣：新台幣)			<u>186,424</u>	
							<u>\$ 353,6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58		27.68 (美金：新台幣)	\$		56,976	
港幣		1,684		3.55 (港幣：新台幣)			5,977	
歐元		2,927		31.32 (歐元：新台幣)			91,685	
新幣		946		20.46 (新幣：新台幣)			19,364	
日幣		43,375		0.241 (日幣：新台幣)			<u>10,432</u>	
							<u>\$ 184,434</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2		28.48 (美金：新台幣)	\$		19,696	
港幣		18,412		3.67 (港幣：新台幣)			67,628	
歐元		1,391		35.02 (歐元：新台幣)			48,697	
澳門幣		708		3.51 (澳門幣：新台幣)			2,487	
新幣		8,755		21.56 (新幣：新台幣)			<u>188,758</u>	
							<u>\$ 327,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79	28.48 (美金：新台幣)	\$ 70,607
港幣	184	3.67 (港幣：新台幣)	676
歐元	5,650	35.02 (歐元：新台幣)	197,879
新幣	64	21.56 (新幣：新台幣)	1,382
			<u>\$ 270,544</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245 仟元及 18,5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管理階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北部門與其他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台 北 廠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3,148	\$ 341,296	\$ 2,244,444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903,148</u>	<u>\$ 341,296</u>	<u>\$ 2,244,444</u>
部門損益	<u>\$ 227,365</u>	<u>\$ 101,095</u>	\$ 328,460
董監酬勞			( 2,736)
利息收入			289
財務成本			( 31,640)
公司一般收入			4,75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u>22,767</u> )
稅前淨利			<u>\$ 276,357</u>

	109年度		
	台 北 廠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0,861	\$ 194,408	\$ 1,935,26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740,861</u>	<u>\$ 194,408</u>	<u>\$ 1,935,269</u>
部門損益	<u>\$ 128,586</u>	<u>\$ 67,861</u>	\$ 196,447
董監酬勞			( 1,801)
利息收入			481
財務成本			( 12,798)
公司一般收入			12,719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u>18,586</u> )
稅前淨利			<u>\$ 176,46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新加坡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1,903,148	\$ 1,740,861	\$ 2,923,365	\$ 2,110,092
新加坡	341,296	194,408	419	500
	<u>\$ 2,244,444</u>	<u>\$ 1,935,269</u>	<u>\$ 2,923,784</u>	<u>\$ 2,110,5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728,762	\$ 854,322
客戶 B	452,199	352,107
客戶 C	377,933	320,777
客戶 G	309,832	48,006
	<u>\$ 1,868,726</u>	<u>\$ 1,575,212</u>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金額	決定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宜蘭縣蘇澳港公務船渠北側土地、附屬設施及公務船渠水域之使用權產	110年8月	\$ 290,729	依合約約定按季支付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無	生產製造用地		無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守真





